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 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4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14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5
附表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过的关联方.....	117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附表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并正在使用的专利权.....	120
附表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131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16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播恩集团及/或其曾用名播恩股份、赣州播恩、赣州八维
播恩集团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播恩股份	指	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即播恩集团曾用名
赣州播恩	指	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即播恩股份曾用名
赣州八维	指	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赣州播恩曾用名
八维集团	指	江西八维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播恩	指	江西播恩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即八维集团曾用名
播恩农业	指	江西播恩农业有限公司，即江西播恩曾用名
八维投资	指	赣州八维投资有限公司，即播恩农业曾用名
九明科技	指	赣州九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播恩科技	指	赣州播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即九明科技曾用名
爱特威投资	指	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古投资	指	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威投资	指	赣州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驷马投资	指	赣州驷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维农业	指	赣州八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八维养殖	指	赣州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即八维农业曾用名
播恩动保	指	赣州播恩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肇庆八维	指	肇庆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肇庆播恩	指	肇庆播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即肇庆八维曾用名
怀集养殖公司	指	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即肇庆播恩前身
浙江播恩	指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播恩	指	沈阳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播恩	指	云南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播恩	指	成都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播恩	指	天津播恩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播恩	指	佛山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赣州先端	指	赣州先端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八维	指	广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八维	指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钦州播恩	指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播恩国际	指	Boen International (Europe) Coöperatief U.A.
播恩欧洲	指	Boen Europe B.V.
播恩欧洲研究院基	指	Boen Europe Research Institute Stichting

金会		
吉安八维	指	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昌欧普	指	会昌欧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播恩	指	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
赣州八维经营部	指	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
八维技术	指	赣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538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5386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播恩国际法律意见》	指	Holla Advocaten 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播恩国际的法律意见
《播恩欧洲法律意见》	指	Holla Advocaten 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播恩欧洲的法律意见
《境外法律意见》	指	《播恩国际法律意见》《播恩欧洲法律意见》
《播恩欧洲研究院基金会法律意见》	指	Holla Advocaten 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播恩欧洲研究院基金会的法律意见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因数值的四舍五入导致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黄晓莉、姚继伟、叶坚鑫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黄晓莉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1111447897。黄晓莉律师于 1999 年加入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律师业务，2011 年 9 月加入本所。

黄晓莉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企业的重组、改制、上市等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黄晓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层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 9088 传真：020-2805 9099

姚继伟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0910187731。姚继伟律师于 2008 年加入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律师业务，2011 年 8 月加入本所。

姚继伟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

姚继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层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 9088 传真：020-2805 9099

叶坚鑫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4401201710982708。叶坚鑫律师于 2015 年加入本所，开始从事律师业务。

叶坚鑫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

叶坚鑫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3 层 1301 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2805 9088 传真：020-2805 9099

二、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为了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1. 听取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

2.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方案的法律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3. 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4. 调查、收集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材料；

5. 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股权结构、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6. 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7. 审查与发行人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 草拟并审查《上市章程》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9. 审阅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

10. 审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11. 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验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发行人已签署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

（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法律问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

（四）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依据事实、法律和必要的假设，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35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仅限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发行人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6.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发行人	10,830.77	10,830.77
2.	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浙江播恩	5,659.09	5,659.09
3.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广州播恩	8,698.22	8,698.22
4.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重庆八维	7,326.62	7,326.62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5.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广州播恩	5,145.28	5,145.28
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 台升级项目	发行人	3,612.38	3,612.38
合计			41,272.36	41,272.3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9.决议有效期：二十四个月，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1.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4. 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

等手续；

6.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承诺函和各种公告等）；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经赣州市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87285803X），名称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注册资本为 12,0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新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饲料原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及正文部分之七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饲料原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技术中心、供应链中心、生产中心、品控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IT 中心、证券部、审计风控中心、市场部、投资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农业农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b.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3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d.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

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赣州八维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赣州八维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赣州八维股东会作出决议：（1）一致同意以赣州八维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赣州八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股份公司成立后，原赣州八维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赣州八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3）一致同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赣州八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4）一致同意，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赣州八维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机构；（5）一致同意，由全体发起人以其在赣州八维中的所有者权益份额项下的净资产按现持有赣州八维股权比例同比例认购，多于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6）一致同意，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根据广会审字[2017]G1601587008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赣州八维净资产值为 111,817,667.19 元。

2017 年 6 月 1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111 号），经评估，赣州八维之所有者全部权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5,181.35 万元。

2017年6月13日，赣州八维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将赣州八维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名称由“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以广会审字[2017]G16015870083号《审计报告》中核定的审计基准日（即2016年12月31日）赣州八维净资产值111,817,667.19元按1:0.89431306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共计10,0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100,000,000元外，余额11,817,667.1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审计基准日赣州八维登记在册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完成后，江西播恩出资额为9,900万元、持股数为9,900万股、持股比例为99%，播恩科技出资额为100万元、持股数为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4）同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赣州八维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7年6月29日，江西播恩与播恩科技签署《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江西播恩与播恩科技为赣州播恩发起人，发起人同意将赣州八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赣州播恩，赣州播恩注册资本按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赣州八维净资产值111,817,667.19元以1:0.89431306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赣州播恩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11,817,667.19元计入赣州播恩资本公积，改制前赣州八维自基准日起至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期间发生的损益由基准日前老股东按所持改制前赣州八维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

2017年6月30日，赣州播恩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自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审计基准日前老股东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订<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

根据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蓝舜会验字[2021]0003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111,817,667.19元，其中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1,817,667.19元，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赣州八维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11,817,667.19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1:0.8943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7月31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亿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播恩	9,900	99
2	播恩科技	100	1
合计		10,000	100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江西播恩、播恩科技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了《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事项已于2017年7月31日在赣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0787285803X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的相关规定，2015年10月1日后新设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饲料原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17 年 7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2 名，为江西播恩及播恩科技 2 家法人。

1.江西播恩

根据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江西播恩（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更名为八维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674959859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一路南侧、文峰北路东侧赣州粮食城 C11 栋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邹新华，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维集团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9,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

根据八维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

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八维集团各股东及其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新华	1,095	73
2	曾绍鹏	150	10
3	肖九明	150	10
4	曾华春	75	5
5	刘善平	30	2
合计		1,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八维集团有效存续。

2. 播恩科技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播恩科技（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更名为九明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3MA35LP3L0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一路南侧、文峰北路东侧赣州粮食城 C11 栋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邹新华，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九明科技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

根据九明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九明科技各股东及其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新华	87.6	73
2	曾绍鹏	12	10
3	肖九明	12	10
4	曾华春	6	5
5	刘善平	2.4	2
合计		12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九明科技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设立以来经过 2 次增资扩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6 名，包括八维集团、九明科技 2 家法人以及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摩威投资、驷马投资 4 家合伙企业。

1. 现有法人股东

(1) 八维集团

八维集团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八维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0,3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86.39%。

(2) 九明科技

九明科技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九明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7%。

2. 现有合伙企业股东

(1) 爱特威投资

根据赣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爱特威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2MA36183T17，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3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九明，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47 年 6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商务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爱特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6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4%。

爱特威投资是发行人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所有爱特威投资的合伙人在成为合伙人时均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根据爱特威投资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爱特威投资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九明	普通合伙人	253.60	26.42
2	曹剑波	有限合伙人	128.00	13.33
3	邓旺辉	有限合伙人	72.00	7.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倪冬姣	有限合伙人	72.00	7.50
5	赖启俊	有限合伙人	72.00	7.50
6	徐晔	有限合伙人	72.00	7.50
7	涂啟民	有限合伙人	44.00	4.58
8	鄞昌林	有限合伙人	32.00	3.33
9	项帅	有限合伙人	32.00	3.33
10	张文能	有限合伙人	32.00	3.33
11	张增玉	有限合伙人	32.00	3.33
12	昌捷	有限合伙人	32.00	3.33
13	林鸿盛	有限合伙人	16.00	1.67
14	李瑛琼	有限合伙人	16.00	1.67
15	喻越	有限合伙人	16.00	1.67
16	陈颂芬	有限合伙人	8.00	0.83
17	蔡鹏	有限合伙人	8.00	0.83
18	宾金荣	有限合伙人	8.00	0.83
19	凌健莹	有限合伙人	4.80	0.50
20	黄文昇	有限合伙人	4.80	0.50
21	符小君	有限合伙人	4.80	0.50
合计		——	960.00	100.00

（2）华古投资

根据赣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华古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2MA361AX866，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3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九明，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47 年 6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商务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6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5%。

华古投资是发行人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所有华古投资的合伙人在成为合伙人时均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根据华古投资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古投资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九明	普通合伙人	108.80	19.43
2	曹剑波	有限合伙人	72.00	12.86
3	谢应力	有限合伙人	60.80	10.86
4	曾庆昌	有限合伙人	57.60	10.29
5	简毅科	有限合伙人	57.60	10.29
6	袁江河	有限合伙人	57.60	10.29
7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1.60	7.43
8	白林杰	有限合伙人	32.00	5.71
9	占伏生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0	赵行伟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8.00	1.43
12	李勇	有限合伙人	8.00	1.43
13	李军峰	有限合伙人	8.00	1.43
14	刘全刚	有限合伙人	8.00	1.43
15	周文盛	有限合伙人	8.00	1.43
合计		—	560.00	100.00

（3）摩威投资

根据赣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摩威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2MA3617N415，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1-13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绍鹏，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47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商务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摩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0%。

摩威投资是发行人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所有摩威投资的合伙人在成为合伙人时均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根据摩威投资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摩威投资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绍鹏	普通合伙人	136.00	53.13
2	彭红梅	有限合伙人	20.80	8.13
3	邹伟清	有限合伙人	16.00	6.25
4	韩晓瑛	有限合伙人	8.00	3.13
5	汪俊松	有限合伙人	8.00	3.13
6	郑敏	有限合伙人	8.00	3.13
7	谌志兰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8	刘堂江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9	邹清松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10	曾养生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11	钟家银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12	蔡伟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13	刘伟华	有限合伙人	4.80	1.88
14	邹华明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15	邹泽春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16	曾宪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17	陈友明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18	胡秤秀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19	邓旺红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0	邹振良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1	邹泽洪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2	邹延福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3	曾洪有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4	魏林忠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5	邹延英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6	肖桂林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7	邹延辉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8	孔圣有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29	曾周华	有限合伙人	1.60	0.63
合计		—	256.00	100.00

（4）驷马投资

根据赣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驷马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2MA3615JLX7，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3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绍鹏，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47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商务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驷马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6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5%。

驷马投资是发行人为激励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所有驷马投资的合伙人在成为合伙人时均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根据驷马投资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驷马投资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绍鹏	普通合伙人	208.00	37.14
2	刘桂华	有限合伙人	41.60	7.43
3	曾平	有限合伙人	41.60	7.43
4	曹剑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7.14
5	王勇忠	有限合伙人	32.00	5.71
6	朱晓斌	有限合伙人	32.00	5.71
7	韦州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8	邹吉富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9	揭周林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0	朱利江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1	欧阳文斌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2	钟德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3	时磊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4	徐天星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5	朱炜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6	刘月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2.86
17	胡财旺	有限合伙人	1.60	0.29
18	王金山	有限合伙人	1.60	0.29
19	袁明清	有限合伙人	1.60	0.29
合计		—	56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邹新华分别持有八维集团及九明科

技各 73%的股权，通过八维集团控制发行人 86.39%的股份，通过九明科技控制发行人 0.8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87.26%的股份。

据此，邹新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赣州八维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赣州八维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蓝舜会验字[2021]0003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赣州八维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赣州八维的全部资产和权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播恩	9,900	99
2	播恩科技	100	1
合计		10,0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06 年 5 月，赣州八维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邹新华、曾绍鹏、胡天仁、肖九明、谢世锋、朱开明、刘善平、闵奎、陈毅辉、钟才庆共同出资设立，在赣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赣州八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2006年5月17日，赣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赣正会师验字第057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5月18日，赣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赣州八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邹新华	350	35	105
2	曾绍鹏	150	15	45
3	胡天仁	100	10	30
4	肖九明	100	10	30
5	谢世锋	80	8	24
6	朱开明	60	6	18
7	刘善平	60	6	18
8	闵奎	40	4	12
9	陈毅辉	30	3	9
10	钟才庆	30	3	9
合计		1,000	100	300

2.2006年10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6年10月18日，赣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6）赣正会师验字第130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连同第1期出资，发行人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邹新华	350	35	210
2	曾绍鹏	150	15	90
3	胡天仁	100	10	60
4	肖九明	100	10	60
5	谢世锋	80	8	4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6	朱开明	60	6	36
7	刘善平	60	6	36
8	闵奎	40	4	24
9	陈毅辉	30	3	18
10	钟才庆	30	3	18
合计		1,000	100	600

3.2007年1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7年1月18日，赣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赣正会师验字第008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第3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第1期、第2期出资，发行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邹新华	350	35	350
2	曾绍鹏	150	15	150
3	胡天仁	100	10	100
4	肖九明	100	10	100
5	谢世锋	80	8	80
6	朱开明	60	6	60
7	刘善平	60	6	60
8	闵奎	40	4	40
9	陈毅辉	30	3	30
10	钟才庆	30	3	30
合计		1,000	100	1,000

4.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邹新华所持有350万元，占发行人35%的股权转让给八维投资；曾绍鹏所持有150万元，占发行人15%的股权转让给八维投资；胡天仁所持有100万元，占发行人10%的股权转让给八维投资；肖九明所持有100万元，占发行人10%的股权转让给八维投资；谢世锋所持有80万元，占

发行人 8% 的股权转让给八维投资，闵奎所持有 40 万元，占发行人 4% 的股权转让给八维投资。

根据邹新华、曾绍鹏、肖九明、谢世锋、胡天仁分别与八维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的《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确认，邹新华、曾绍鹏、肖九明、谢世锋、胡天仁分别将所持发行人的 350 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5%）、150 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5%）、100 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80 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8%）、100 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八维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 3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转让方已确认收到转让价款。

根据闵奎与八维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闵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40 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八维投资，转让价格为 40.605 万元，闵奎已确认收到转让价款。

200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八维投资	820	82	820
2	朱开明	60	6	60
3	刘善平	60	6	60
4	陈毅辉	30	3	30
5	钟才庆	30	3	30
合计		1,000	100	1,000

根据八维集团¹的说明，八维集团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就闵奎转让股权所产生的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五年时限，八维集团未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¹ 八维投资已于 2020 年 9 月变更名称为八维集团。

5.2008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23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其中八维投资增资455万元，朱开明增资15万元，刘善平增资30万元；同意股东陈毅辉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3%股权转让给八维投资，股东钟才庆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3%股权转让给八维投资，股东朱开明将其所持发行人3%的股权转让给八维投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变更为：八维投资以货币出资1,365万元，朱开明以货币出资45万元，刘善平以货币出资90万元。

根据朱开明与八维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的《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确认，朱开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八维投资，转让价格为30万元，朱开明已确认收到转让价款。

根据陈毅辉、钟才庆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与八维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陈毅辉、钟才庆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3%）、30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八维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30.5万元、30.5万元，陈毅辉、钟才庆已确认收到转让价款。

2008年6月27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30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泰赣会师验字[2008]第083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八维投资实缴新增出资额455万元，朱开明实缴新增出资额15万元，刘善平实缴新增出资额3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八维投资	1,365	91	1,365
2	刘善平	90	6	90
3	朱开明	45	3	45
合计		1,500	100	1,500

根据八维集团的说明，八维集团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就陈毅辉、钟才庆转让股权所产生的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五年时限，八维集团未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6.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善平所持有75万元，占发行人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八维投资；上述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八维投资出资1,440万元，出资比例为96%，刘善平出资15万元，出资比例为1%，朱开明出资45万元，出资比例为3%。

就本次股权转让，刘善平与八维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善平同意以960,116.96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5%的股权（认缴出资75万元，实缴出资75万元）转让给八维投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刘善平的确认，刘善平确认已收到转让价款。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八维投资	1,440	96	1,440
2	朱开明	45	3	45
3	刘善平	15	1	15
合计		1,500	100	1,500

2011年12月2日，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通用完税凭证》，证明刘善平已就财产转让所得缴纳44,250元个人所得税。2011年12月2日，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开具《股权转让纳税义务履行证明》（赣市开地税股转证字[2011]第08号），证明：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向相关的纳税义务，转让方为刘善平，受让方为八维投资，转让股权比例为5%。

7.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5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开明将其持有45万元，占发行人3%的股权转让给八维投资；刘善平将其持有15万元，占发行人1%的股权转让给八维投资。

就本次股权转让，根据朱开明、刘善平分别与八维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及转让方的确认，朱开明、刘善平分别将其在发行人中所持有的 3% 股权、1% 股权转让给八维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 45 万元、15 万元，转让方已确认收到转让价款。

2015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八维投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八维投资	1,500	100	1,500
合计		1,500	100	1,500

8.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江西播恩（八维投资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江西播恩）将其持有 15 万元，占发行人 1% 的股权转让给播恩科技。

2016 年 12 月，江西播恩与播恩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西播恩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 股权共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播恩科技，播恩科技同意受让该股权，双方同意受让股权的价格为 12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播恩科技已支付转让价款。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西播恩	1,485	99	1,485
2	播恩科技	15	1	15
合计		1,500	100	1,500

9.2017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赣州八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此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播恩	9,900	99
2	播恩科技	100	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100

10.2017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2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460万元，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份1,460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1.60元。其中，爱特威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股份600万股，华古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350万元、股份350万股，摩威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160万元、股份160万股，驷马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350万元、股份350万股。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摩威投资、驷马投资签署了《关于赣州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将发行人股份总数自10,000万股增至11,460万股；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发行人2016年末净资产除以当年年末总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1.16元，增资价格确定为每股1.60元；新增股份1,460万股，分别由爱特威投资以960万元认购其中600万股、华古投资以560万元认购其中350万股、摩威投资以256万元认购其中160万股、驷马投资以560万元认购其中35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广州蓝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蓝舜会验字[2021]0004号），确认截至2018年6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驷马投资和摩威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项合计23,360,000.00元，其中14,600,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76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播恩	9,900	86.39
2	播恩科技	100	0.87
3	爱特威投资	600	5.24
4	华古投资	350	3.05
5	驷马投资	350	3.05
6	摩威投资	160	1.40
	合计	11,460	100

11.2020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 0.5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114,600,000 股，本次转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20,330,000 股；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0 年 6 月 28 日，中汇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20]0279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5,730,000.00 元转增股本。其中，江西播恩增加 495 万元，播恩科技增加 5 万元，爱特威投资增加 30 万元，华古投资增加 17.5 万元，摩威投资增加 8 万元，驷马投资增加 17.5 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播恩	10,395	86.39
2	播恩科技	105	0.87
3	爱特威投资	630	5.24
4	华古投资	367.5	3.05
5	驷马投资	367.5	3.05
6	摩威投资	168	1.40
合计		12,033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饲料原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以下必要的资质：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取得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播恩集团	赣饲预(2020)01006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2	播恩集团	赣饲证(2019)01016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
3	浙江播恩	浙饲证(2019)05018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
4	浙江播恩	浙饲预(2019)0500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
5	佛山播恩	粤饲证(2019)05008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精料补充料(反刍、其它)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
6	佛山	粤饲预(2017)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	广东省农	2017年10月16日至2022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播恩	05016		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业厅	年10月15日
7	重庆八维	渝饲证（2021）26029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取得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播恩集团	赣饲添（2019）H0100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乳酸；（柠檬酸+乳酸）；液态甲酸；液态（甲酸+丙酸）；液态（甲酸+乳酸）；液态（甲酸+柠檬酸）；液态（甲酸+乙酸）；液态（甲酸+乙酸+丙酸+乳酸+柠檬酸+富马酸）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18,452,669.39元、1,009,758,788.14元和1,495,213,632.88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20%、98.38%、99.0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没有发生

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农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邹新华。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八维集团持有发行人 86.39%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爱特威投资持有发行人 5.24% 的股份，为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华古投资持有发行人 3.05% 的股份，华古投资与爱特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肖九明，华古投资为爱特威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九明科技持有发行人 0.87% 股份，八维集团、九明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邹新华，九明科技为八维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4）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邹新华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曾绍鹏、肖九明，具体如下：

曾绍鹏通过持有八维集团 10%的股权、九明科技 10%的股权、摩威投资 53.13%的财产份额以及驷马投资 37.14%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60%的股份；

肖九明通过持有八维集团 10%的股权、九明科技 10%的股权、爱特威投资 26.42%的财产份额以及华古投资 19.43%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0%的股份。

(5)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共 15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该等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邹新华、肖九明、曹剑波、曾华春、刘善平、徐晔、曹丽梅、刘小红、李云；发行人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为曾绍鹏、曾庆昌、倪冬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邹新华，副总经理肖九明、曹剑波、项帅，财务总监徐晔，董事会秘书项帅。

(7)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八维集团的执行董事为邹新华，总经理为邓首宾，监事为曾绍鹏。

(8)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八维集团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八维集团，八维集团持有肇庆八维 100%股权，肇庆八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1	肇庆八维	1,000	怀集县汶朗镇汶塘村乌石经济合作社清水塘	养殖、批发、销售：禽畜、水产品；种植、销售：农产品、林木、水果；生猪繁育；有机肥生产、销售；农产品种养技术培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外，八维集团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9)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住所/主要经 营场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八维集团	1,500	江西省赣州市 赣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市场一 路南侧、文峰 北路东侧赣州 粮食城C11栋 203室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邹新华持 有 73%的 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 事
2	肇庆八维	1,000	怀集县汶朗镇 汶塘村乌石经 济合作社清水 塘	养殖、批发、销售：禽畜、 水产品；种植、销售：农 产品、林木、水果；生猪 繁育；有机肥生产、销售； 农产品种养技术培训；货 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 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 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八维集团 持 有 100% 股 权
3	九明科技	120	江西省赣州市 赣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市场一 路南侧、文峰 北路东侧赣州 粮食城C11栋 303室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 （除金融、证券、期货、 贵金属、保险），采购代 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 务（除金融、证券、期货、 贵金属、保险），资源再 生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 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 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 项目）	邹新华持 有 73%的 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 事
4	江西喆酒 酒业集团 有限公司	1,000	江西省赣州市 会昌县富城乡 桂坑村	荞麦蒸馏酒、配制酒生产、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邹新华持 有 88%的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	八维技术	10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42号金港花园3栋4单元707室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生产线管理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 采购代理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贵金属、保险)(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邹新华为第一大股东, 并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播恩欧洲研究院基金会法律意见》，邹新华担任播恩欧洲研究院基金会的董事，播恩欧洲研究院基金会另一位董事为播恩国际²，其注册地在荷兰百斯特，播恩欧洲研究院基金会没有股份，其资本由补贴、馈赠、无主资产、遗产以及其它征集资金构成。

(10)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曾绍鹏、肖九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姓名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关联关系
肖九明	华古投资	560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133室	持有19.43%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爱特威投资	960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132室	持有26.42%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绍鹏	摩威投资	256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1-131室	持有53.13%的财产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² 根据《播恩欧洲研究院基金会法律意见》，按照荷兰法律，播恩国际可以被任命并担任基金会的董事。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姓名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关联关系
	驷马投资	560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130室	持有37.1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关联关系
邹新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之一之“1.关联方”第(9)项			
肖九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之一之“1.关联方”第(10)项			
曹剑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徐晔	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曾华春	董事	北京融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大街1号	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善平	董事	无			
刘小红	独立董事	井冈山市井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	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工业园	担任董事
李云	独立董事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	5,700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	担任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关联关系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路138号新亚大厦15层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担任合伙人
曹丽梅	独立董事	南京孺子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八凡路18号185室	持有50%的股权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3,650.4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巨大创意产业园）12栋501、502、503、510号	担任董事
		天九科创信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西四街2号南沙金茂湾（自编T6栋）2406房（仅限办公）	曹丽梅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持有49%股权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72.5698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3310室（住所申报）	担任独立董事
		桂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0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英岭路35号环保设备生产研发基地1号楼	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微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205.4175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5层15C05	担任独立董事
曾绍鹏	监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之一之“1.关联方”第（10）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关联关系
		项			
曾庆昌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倪冬姣	监事	无			
项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1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姓名	在八维集团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关联关系
邹新华	董事长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之（一）之“1.关联方”第（9）项			
邓首宾	总经理	江西喆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富城乡桂坑村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八维技术	10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42号金港花园3栋4单元707室	担任总经理
		九明科技	120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一路南侧、文峰北路东侧赣州粮食城C11栋303室	担任总经理

姓名	在八维集团任职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关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曾绍鹏	监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之（一）之“1.关联方”第（10）项		

（1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关联方外，不存在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4）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吉安八维	采购饲料及原料	-	159,220.00	1,422,757.00
合计		-	159,220.00	1,422,757.00

（2）向关联方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吉安八维	销售饲料及原料	-	6,800,166.78	19,907,329.62
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及原料	182,789.40	2,759,819.16	2,590,186.00
肇庆八维	销售饲料	90,659.28	-	-
合计		273,448.68	9,559,985.94	22,497,515.62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将所持肇庆八维 100%股权转让予八维集团，肇庆八维成为八维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8 年度				
拆入				
吉安八维	434,023.36	-	-	收到往来款
拆出				
吉安八维	3,295,904.44	-	-	归还往来款

截至 2018 年末，与吉安八维的相关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170811000049)	江西播恩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期间办理的贷款、承兑业务下的全部债务	9,000	2017.4.17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170811000047)	邹新华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期间办理的贷款、承兑敞口业务下的全部债务	9,000	2017.4.17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18081100007701)	播恩科技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期间办理的贷款、承兑业务下的全部债务	20,000	2018.4.10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18081100007702)	摩威投资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期间办理的贷款、承兑业务下的全部债务	20,000	2018.4.10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18081100007703)	华古投资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期间办理的贷款、承兑业务下的全部债务	20,000	2018.4.10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18081100007704)	驷马投资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期间办理的贷款、承兑业务下的全部债务	20,000	2018.4.10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18081100007705)	爱特威投资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期间办理的贷款、承兑业务下的全部债务	20,000	2018.4.10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180811000077)	江西播恩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期间办理的贷款、承兑业务下的全部债务	20,000	2018.4.10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180811000076)	邹新华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期间办理的贷款、承兑业务下的全部债务	20,000	2018.4.10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1909110014001)	江西播恩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办理的贷款、承兑业务下的全部债务	15,000	2019.3.26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1909110014004)	邹新华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期间办理的贷款、承兑业务下的全部债务	15,000	2019.3.26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80120160116)	邹新华、曾绍鹏、肖九明	广州八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广州八维签署的编号为GSXZ476782016034的《授信业务总协议》，以及双方在2016年6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	1,400	2016.6.17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201201081100166701)	江西播恩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期间办理的贷款、承兑业务下的全部债务	17,000	2020.12.1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83000200911000901)	邹新华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在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期间办理的贷款、承兑业务下的全部债务	17,000	2020.5.7

(5)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2020年5月,发行人将其所持肇庆播恩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0万元),以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播恩。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8年12月,发行人将其所持吉安八维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以800.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 受让关联方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受让关联方的域名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域名	合同签署日期
1	《域名转让协议》	八维技术	发行人	boencorp.com	2020.3.31

(7) 受让关联方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合同签署日期
1	《注册商标 转让协议》	八维技 术	发行人	16978534		2020.3.30
2				9031837	up joy	
3				9031821	开心果	
4				9031778	up joy	
5				6139078		
6	《注册商标 转让协议》	邹新华	发行人	3644263	小卫士	2020.3.30
7				3644262	好易通	
8	《注册商标 转让协议》	江西播 恩	发行人	6888433		2019.12.10
9				6888434	先端	
10				6888435		
11				6888436	先端	
12				7305215		

序号	合同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合同签署日期
13				7305216		
14				7305219	金牌妈妈	
15				7305220		
16				7318723	grow with care	
17				7318724	grow with care	
18	《注册商标 转让协议》	江西播 恩	发行人	6754110		2019.3.28
19				6754117	开心宝贝	
20	《注册商标 转让协议》	八维技 术	发行人	13561554	黄金猪场	2019.12.10
21				5234473	欧普	
22				4117445		
23				4117526		
24				9747205	K-plan	
25				9747176	K-计划	

序号	合同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合同签署日期
26				9046812	up joy	
27				9046704	up joy	
28				9046376	黄金猪场	
29				9046339	黄金牧场	
30				9037124	up joy	
31				9037101	黄金牛场	
32				9037091	黄金渔场	
33				9037065	黄金牧场	
34				9037042	黄金猪场	
35				8406821	锦囊妙计	
36				8406807	妙计	
37				8406793	锦囊	
38				7959139	X-DAM	
39				7959130	落地料	

序号	合同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合同签署日期
40				7959124	X-防线	
41				7713627	爱特维	
42				6552758	MAMA	
43				6552755	U力	
44				6139077		
45				6139076	UTURN	
46				6139075	UTURN	
47				6139074	优腾	
48				6138813	优腾	
49				5730495	玩一玩	
50				5234472	UP	
51				4493317	鹤年	
52				4492828	TSI	
53				4430621	黄金猪场	
54	《注册商标 转让协议》	八维技 术	发行人	11078428	开心果	2019.8.30
55	《注册商标	八维技	发行人	9037115	开心果	2019.3.28

序号	合同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	合同签署日期
56	转让协议》	术		6552756	U能	
57				6552754	U初乳	
58				4017196	TTT	
59				5730494	优育保	
60				11078519	八维	
61				3201336	八 维	
62				4017197	8V	
63				4117444	开心果	
64				11078476	8V	
65				4351898	万宝	
66				7959112	速8	

(8)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吉安八维	910,336.61	910,336.61	920,336.61	46,016.83	750,169.83	37,508.49
	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	294,379.90	294,379.90	275,934.50	13,796.73	-	-
其他应收款	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	3,737,400.00	3,737,400.00	3,747,400.00	187,370.00	-	-
	周乔	84,015.46	8,401.55	84,015.46	4,200.77	-	-
	项帅	-	-	205.00	10.25	-	-
	曾庆昌	-	-	4,253.63	212.68	-	-

(9) 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吉安八维	-	-	141,833.00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2	13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	13	11	11
报酬总额（万元）	618.38	436.64	326.40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9年6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

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再通过拆借等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对于

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2)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3)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5 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浙江播恩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浙江播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播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052839959H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4 日		
住所	长兴县林城镇连心村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饲料类原料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62 年 9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000	100

(2) 沈阳播恩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沈阳播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沈阳播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335716780G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白泥厂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科学技术研究；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5日至2065年5月24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100

(3) 云南播恩

根据昆明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云南播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云南播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466349326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4-1# 地块 B1 幢 3-1 号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及采购;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动物营养添加剂及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9日至2075年6月28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	100

(4) 成都播恩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成都播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播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97113107K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0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口岸路 155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	100

（5）天津播恩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播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播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播恩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5J16N4D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环城南路西段 30 号三楼 C 区 10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江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日自 2066年3月1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	100

（6）佛山播恩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佛山播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佛山播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792956499N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7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48-6 号地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物技术产品；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饲料原料；国内贸易；职业技能培训；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7日至2038年1月8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000	100

（7）赣州先端

根据会昌县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4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赣州先端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赣州先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先端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67241541X5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0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3号三单元302室		
法定代表人	肖九明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轻工机械、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动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0	100

（8）广州八维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4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州八维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八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89510803B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6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号楼2001房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3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农业机械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饲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营业期限	2012年1月1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50	100

（9）会昌欧普

根据会昌县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4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会昌欧普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会昌欧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会昌欧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3683464989J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8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3号三单元302室		
法定代表人	肖九明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畜禽、水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蛋白质饲料销售、轻工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1月8日至2059年1月7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0	100

（10）重庆八维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荣昌区分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重庆八维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八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MA5YUKXL7X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明珠路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饲料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000	100

（11）播恩动保

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播恩动保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播恩动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播恩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3903WC0X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办公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兽药生物制品销售（凭有效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销售（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100
--	-----	-----	-----

(12) 钦州播恩

根据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钦州播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钦州播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钦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P4TWY1G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和推广；饲料添加剂、饲料、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000	100

(13) 广州播恩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州播恩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播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播恩维生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7A8E9C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福龙路 26 号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邹新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谷物副产品批发；植物提取物原料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饲料生产（具体产品品种以饲料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粮食收购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1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且合法存续。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1）播恩国际

根据《播恩国际法律意见》，播恩国际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荷兰商会注册号码为67414079，注册地址为Prins Clauslaan 70, 5684 GB，公司资本总额为100欧元；播恩国际的发起人/成员为发行人及赣州先端，其中发行人认购出资99.99欧元，赣州先端认购出资0.01欧元，发行人及赣州先端尚未缴纳任何认购的出资；播恩国际的董事会由一名成员组成，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邹新华。

根据《播恩国际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播恩国际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且合法存续。

（2）播恩欧洲

根据《播恩欧洲法律意见》，播恩欧洲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荷兰商会注册号码为67416284，注册地址为“Prins Clauslaan 70, 5684 GB”，公司注册资本40万欧元，分为40万普通股份，每股票面价值1欧元，该等股份完全未出资，播恩国际为其唯一股东；播恩欧洲的董事会由1名成员组成，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邹新华。

根据《播恩国际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播恩欧洲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且合法存续。

（3）发行人就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履行的主要境外投资程序

发行人就其于境外设立播恩国际及播恩欧洲，所履行的主要境外投资程序如下：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2020年7月22日、2021年1月12日核发的赣发改外资[2020]645号、赣发改外资[2021]26号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发行人与赣州先端作为投资主体在荷兰的境外投资项目已获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发行人与赣州先端已就其境外投资取得了江西省商务厅分别于2020年5月15日、2020年11月2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2000022号及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00007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载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播恩欧洲，投资主体为发行人及赣州先端，投资路径为播恩国际。

（二）发行人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企业。

（三）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播恩集团广州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播恩集团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KELXL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2001 房
负责人	邹新华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零售；饲料添加剂零售；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兽用药品销售；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播恩集团广州分公司合法存续。

（四）发行人自有物业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3 项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	赣 (2021)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8,139	2067.7.16 止	无
2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1#、2#、4#车间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1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14,754.63/房屋建筑面积: 3,255.04	2056.5.25 止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 权利人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金额为 75,000,000 元
3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办公综合楼	赣 (2020) 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10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办公楼	共有宗地面积: 14,754.63/房屋建筑面积: 3,926.99	2056.5.25 止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 权利人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金额为 75,000,000 元
4	发	赣州经	赣	国有建	出让/自	工业	共有宗	2056	已设置最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行人	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3#厂房	(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109号	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建房	用地/厂房	地面积: 14,754.63/房屋建筑面积: 556.08	.5.25止	高额抵押, 权利人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金额为75,000,000元
5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5#厂房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1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 14,754.63/房屋建筑面积: 1,313.52	2056.5.25止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 权利人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金额为75,000,000元
6	浙江播恩	长兴县林城镇连心村等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43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24,731/房屋建筑面积 16,456.5	2063.7.22止	无
7	重	荣昌区	渝	国有建	出让	工业	28,304	2068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庆八维	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	(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1185757号	设用地使用权		用地		.10.11止	
8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园大塘园A区48-6号	佛三国用(2015)第0103536号	—	出让	工业用地	17,843	2056.12.30止	无
9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园大塘园A区48-6号(F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37	—	自建	办公楼	1,912.16	/	无
10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园大塘园A区48-6号(F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38	—	自建	车间	1,602.39	/	无
11	佛山播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	自建	车间	2,981.50	/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恩	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F3)	0410104839						
12	佛山播恩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48-6号(F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40	—	自建	设备房	4,157.74	/	无
13	广州播恩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17号地块(AB0807139-1地块)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0077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9,296	50年,自2021年3月15日起算	无

(1) 就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土地，发行人存在未按期动工情形

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应自项目用地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90日内开工建设。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与赣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赣州经开区华坚路东侧、卫诚路北侧，宗地面积为58,139平方米，宗地建设项目在2018年7月16日之前开工。

2018年4月9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合同解除通知函》，通知：发行人经竞拍取得项目建设用地87亩的使用权，根据《项目投资合同》的规定，开工时间应为2017年10月14日，但发行人至今未开工建设，已构成根本违约，据此，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发行人应在收到函件10个工作日内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和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无偿交还项目建设用地。

2018年10月25日，赣州经开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告知函》，告知：因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位于湖边大道北侧，华坚北路东侧区域，发行人位于华坚北路以东，卫诚路以北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项目，属于预选址规划范围，为配合做好高铁北站前期各项工作，目前各单位正在对该片区进行规划调整，请发行人暂停项目建设。

2020年4月20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因项目宗地属于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范围，该片区正在进行规划调整，发行人上述未按期动工的情况不构成土地闲置，且因上述原因，该局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未按期动工事宜对其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2020年5月2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确认其向发行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函》的目的仅为催促发行人开工建设，并未实际解除双方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也未实际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因项目宗地属于赣州市高铁北站项目预选址规划范围，该片区正在进行规划调整，其不会就发行人未按期动工事宜对发行人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发行人支付闲置费或无偿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

2021年4月26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根据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受高铁北站建设影响企业补偿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原则同意发行人位于华坚北路以东、卫诚路以北的总部基地项目在原选址上恢复建设。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二）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

（三）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四）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五）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六）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上述规定及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因规划调整原因导致发行人未按约定时间开工建设，发行人不会被主管部门要求支付土地闲置费、追究违约责任或收回土地。

（2）就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土地，重庆八维存在未按期动工情形

2017年7月28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建设项目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交地并办妥土地使用权证后6个月内正式动工，在交地后18个月内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在重庆市荣昌区新注册的法人企业（即重庆八维）享有和承担。2018年8月26日，重庆市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重庆八维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渝府地（2018）合字（荣昌）第07号），约定出让宗地面积28,304平方米，宗地建设项目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开工，于2022年1月1日之前竣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重庆八维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上述《建设项目协议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2020年4月9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书》，确认：鉴于重庆八维因非洲猪瘟影响市场经济导致未按期动工建设的情况，荣昌区人民政府免于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项目建设竣工。

2020年4月14日，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鉴于重庆八维因非洲猪瘟影响市场经济导致未按期动工建设的情况，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免于追究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亦不会因此要求收回项目宗地使用权，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项目建设竣工。

根据上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书》以及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重庆八维不会因上述未按期动工情况被主管部门追究违约责任，但重庆八维应当在2021年6月前将地上项目建设竣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按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该项目建设可以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已购买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 处已购买但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人	出卖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广州八维	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1401	550.33	办公
2.	广州八维	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6 号楼 2001	1,331.27	办公

2016 年 6 月 20 日，广州八维与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广州八维向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以上两处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八维已依据《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向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全额购房款。

就上述房产，出售方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分别取得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15987 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15995 号不动产权证，房屋用途为厂房，证书附记记载该等房产办理转移登记需符合《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受让人资格需经区政府审查同意。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制造业企业在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最小单元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应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受让主体须为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已依法注册登记且属于转让方的产业链合作伙伴企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八维暂不符合上述受让条件。

根据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广州八维已向其全额支付购房款，由于政府政策的客观原因，上述两处房产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能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产不符合《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规定的分割转让条件，广州八维办理权属登记并取得房产权属存在障碍，但广州八维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且出售方已向广州八维交付并由广州八维使用该等房产。上述房产用于办公，与规划用途（厂房）不一致，因此存在广州八维无法继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办公的风险；但上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且可替代性较强，如广州八维无法继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情况如下：

a.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门卫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播恩集团就其拥有的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的约 120 平方米的门卫房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同意播恩集团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不会对其作出处罚或追究其其他责任。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确认函》，该局同意播恩集团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不会对其作出处罚或追究其其他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播恩集团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该房产，播恩集团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拆除该建筑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b. 佛山播恩拥有的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门卫房、仓库

就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的约 102 平方米的门卫房、约 3,360 平方米的成品仓库，因报建资料缺失，佛山播恩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成品仓库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该许可证及相关报建资料已遗失，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佛规三建塘（2007）104 附图》文件，其记载的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三水昌合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佛山播恩的曾用名），工程名称为“车间 A”，建设地点为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48-6 号地，建筑面积为 3,360 平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核准该文件所附的设计条件及设计要求（房屋建筑用）。佛山市城乡规划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核准申请》，核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佛规三建塘（2007）104 号）的建设单位由“佛山市三水昌合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播恩曾用名）。

根据上述文件，就上述成品仓库，佛山播恩已取得编号为“佛规三建塘（2007）10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就上述门卫房，佛山播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相关报建资料已遗失，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门卫房

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佛山市三水区范围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佛山播恩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广州八维购买的位于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的 2 处房产不符合《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规定的分割转让条件，广州八维办理权属登记并取得房产权属存在障碍，但广州八维已支付全部购房款且出售方已向广州八维交付并由广州八维使用该等房产；上述房产用于办公，与规划用途（厂房）不一致，因此存在广州八维无法继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办公的风险；但上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用房且可替代性较强，如广州八维无法继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办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就佛山播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位于佛山的门卫房，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就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位于赣州的门卫房，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门卫房，前述 2 个门卫房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222 平方米，面积较小，且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就佛山播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成品仓库，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17.24%，若除去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的成品仓库，则该占比为 9.55%，占比较少，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位于赣州的门卫房，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及其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自有物业。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八维年产 15 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

重庆八维在位于重庆市荣昌高新区板桥工业园区明珠路的土地上在建“年产 15 万吨前端饲料生产项目”。就该在建工程，重庆八维已履行的主要建设工程许可程序如下：

2018 年 10 月 17 日，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53201800532）。

2019年2月19日，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53-13-03-062598）。

2019年7月11日，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153201900573号），建设项目名称为“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生物预混饲料生产项目”，建设位置为重庆市荣昌高新区板桥园内，建设规模为25,182.70平方米。

2019年9月18日，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19]110号），原则同意重庆八维报送的“年产15万吨前端饲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019年12月12日，重庆市荣昌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00226201912120101）。

2.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

重庆八维在位于重庆市荣昌高新区板桥工业园区明珠路的土地上在建“重庆八维生物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就该在建工程，重庆八维已履行的主要建设工程许可程序如下：

2021年1月19日，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500153-04-05-550273）。

2021年2月8日，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21]016号），认为重庆八维报送的“年产12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

广州播恩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的宗地上在建“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就该在建工程，广州播恩已履行的主要建设工程许可程序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已于2020年12月28日向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2021年1月12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111202100539号）。

就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2021年3月19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1]55号），该局同意《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就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1年3月29日，广州市生态环

境局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1]70号），该局同意《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在建工程。

（六）无形资产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已授权专利共 9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2. 专利许可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许可发行人实施专利“一种混合固体发酵生产饲用红酵母的方法”（专利号：ZL201110289742.7），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有效期限至 2031 年 9 月 26 日，许可使用费用为 40,000 元。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准予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74 项主要注册商标，中国境内主要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域名注册证书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结果，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使用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播恩集团	8v.com.cn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1	2003.11.12	2021.11.12
2	播恩集团	bo-en.com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2	2016.6.8	2022.6.8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3	播恩集团	boencorp.com	赣 ICP 备 16006355 号-3	2013.4.28	2022.4.28

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拥有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6.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所有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1	播恩集团	渝作登字 -2018-F-00312953	包装袋图（绿色）	2018.7.31
2	播恩集团	渝作登字 -2018-F-00312954	包装袋图（红色）	2018.7.31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授权专利、注册商标、使用中的域名、软件著作权或经注册登记的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授权专利、注册商标、使用中的域名、软件著作权或经注册登记的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相应权属证书。

(十)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被设置权利限制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已设置抵押的财产

(1) 已设置抵押的不动产

2020 年 11 月 12 日，播恩集团与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播恩集团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申请贷款，委托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播恩集团以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的土地和房产抵押给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播恩集团提供信用担保的反担保。上述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	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情况
1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1#、2#、4#车间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110 号	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金额：75,000,000 元
2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办公综合楼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108 号	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金额：75,000,000 元
3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3#厂房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109 号	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金额：75,000,000 元
4	发行人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 5#厂房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111 号	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金额：75,000,000 元

(2) 已设置抵押的动产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佛山播恩与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播恩集团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申请贷款，委托赣

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佛山播恩以现有机器设备抵押给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播恩集团提供信用担保的反担保，该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抵押物包括石粉筒仓设备、膨化线设备、浓乳料线设备等，其账面价值合计为 34,387,132.17 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播恩集团与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播恩集团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申请贷款，委托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播恩集团以现有机器设备抵押给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播恩集团提供信用担保的反担保，该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抵押物包括粉料机组设备、预混料设备、电力设备等，其账面价值合计为 25,818,335.79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署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因此，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上述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已依法设立，但因未登记，抵押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已签订抵押合同但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佛山播恩与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播恩集团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申请贷款，委托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佛山播恩以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 A 区 48-6 号的土地和房产抵押给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播恩集团提供信用担保的反担保。

2020 年 11 月 12 日，浙江播恩与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播恩集团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申请贷款，委托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浙江播恩以位于林城镇连心村的土地和房产抵押给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播恩集团提供信用担保的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房产的查册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佛山播恩及浙江播恩所持的不动产未办理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署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

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二条规定：“以本法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因此，上述抵押权未设立。

3.其他受限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586.42万元，分别为票据保证金566.42万元、履约保证金2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屋有56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就上述附表中第19、20、37、40（部分）、45、50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租赁物业。就该等物业，存在因出租方与物业权属人不一致且实际未取得权属人同意而出租/转租相关物业、权属人基于此解除相关租赁合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

就上述附表中第3、9-16、21-23、25-28、30、33-35、38、39、46、52、54项租赁物业，根据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或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租赁物业属于集体土地（均不属于农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前述租赁物业中第3、21-23、28、30、33、46、54项属于宅基地上建设的居住用房，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建设于宅基地上的租赁物业，租赁期限均不超过二十年，符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

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因此，对于不属于宅基地的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相关出租方应提供出租行为已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的同意的证明文件，但相关出租方未能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的风险。

就上述附表中第 20、47、48、55、56 项租赁物业，根据其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其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房屋属于划拨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划拨用地仅能用于《划拨用地目录》规定内的用途，“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前述租赁物业的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用途，因此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按照现有条件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的风险。

就上述附表中第 1-3、9、15-18、20-23、28、30-34、38、47、48、51、54 项租赁物业，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相关租赁物业的规划用途、核准用途不符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不能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的风险。

就上述附表中第 3、8-23、25-28、30、32-34、36-38、41-44、46-54 项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饲料生产活动均在发行人的自有物业中进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物业用途主要为仓储、办公或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性用房，因此可替代性强，且租期约定多数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购买、租赁的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

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框架性买卖合同以及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等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物业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授信合同、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情况
1	广州八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授信业务总协议》	2016.6.17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00	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0.5.7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8,500	最高额保证

（2）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最高 限额/ 主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	-----	------	-----	------	------	---------	------------------------------------	------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发行人	广州八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³	2016.6.17	2016.6.17-2021.12.31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2	佛山播恩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12.1	2020.5.7-2021.5.7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浙江播恩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12.1	2020.5.7-2021.5.7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受益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物
1	发行人	发行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8.6.20	2018.6.20-2021.6.20	1,607.41	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463号、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462号、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461号、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460号
2	发行人	发行人	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20.11.12	2020.5.7-2021.5.7	7,500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110号、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108号、

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不存在尚未清偿的主债务。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受益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物
			有限公司	保合同》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109号、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9111号
3	佛山播恩	发行人	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20.11.12	2020.5.7-2021.5.7	7,50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37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38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39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104840号、佛三国用(2015)第0103536号
4	浙江播恩	发行人	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20.11.12	2020.5.7-2021.5.7	7,500	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210333号、长房权证林城字第00210336号、长土国用(2015)第10405891号
5	发行人	发行人	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20.11.12	2020.5.7-2021.5.7	7,500	机器设备
6	佛山播恩	发行人	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2020.11.12	2020.5.7-2021.5.7	7,500	机器设备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受益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物
			司	同》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要框架性买卖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安徽牧仕达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1.1.1
2	佛山播恩	阳春市国恒养殖专业合作社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3.1
3	云南播恩	宣威市永辉饲料批发部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1.1
4	云南播恩	沧源县播恩饲料经营部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1.1
5	云南播恩	杨通文	《销售合同》	饲料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1.1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1	佛山播恩	江西道和贸易有限	《购销合同》	乳清粉(低蛋)	2,537,600	交货时间：2021.7.1-2021.9.3	2021.5.8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期限	签署日期
		公司				0	
2	佛山播恩	锦州嘉玉华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玉米（一等）	9,120,000	交货时间： 2021.8.20-2021.10.20	2021.5.20
3	播恩集团	中央储备粮宁都直属库有限公司	《中储粮网粮食购销合同（玉米）》	玉米	9,015,000	2021.5.11-2021.7.9	2021.5.11
4	播恩集团	江西道和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乳清粉（低蛋）	5,075,200	交货时间： 2021.7.1-2021.9.30	2021.5.8
5	播恩集团	眉县天一谷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谷朊粉	2,790,000	交货时间： 2021.5.6-2021.7.31	2021.5.6
6	浙江播恩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自提、代办）》	豆粕	3,540,000	交（提）货时间： 2021.6.1-2021.6.30	2021.5.18
7	浙江播恩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豆粕基差销售合同（自提、代办）》	豆粕	3,540,000	交（提）货时间： 2021.7.1-2021.7.31	2021.5.18

4.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1.	重庆八维	重庆鑫奥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重庆八维厂区内办公楼、5#厂房、门卫室土建及安装工程	17,600,000
2.	发行人	信丰鼎盛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投资新建 1#车间 A、B、主车间、值班室的土建、钢结构	11,630,000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构、水、电、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中合同对方为中国境内企业的，相关合同均适用中国法。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钦州播恩、会昌欧普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而未聘请员工，故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经相关社会保险管理及征缴部门确认的清单、员工名册、工资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境内员工 914 人，除当月新入职员工 25 人、退休返聘员工 16 人、因原单位未停缴而无法缴纳员工 3 人、在户籍地购买员工 2 人、因其他原因（当月已申报但下月扣款、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不属于劳动关系）未缴纳员工 6 人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播恩报告期内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

况”之“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行政处罚”所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钦州播恩、会昌欧普因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而未聘请员工，故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主管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的缴费信息、员工名册以及相关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914人，除当月新入职员工20人、退休返聘员工15人、因原单位未停缴而无法缴存员工1人、其他原因（不属于劳动关系）未缴存员工1人外，其余员工均已缴存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4.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等法律意见出具日，播恩国际、播恩欧洲无行政或刑事处罚。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所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1. 收购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重大收购兼并主要是八维养殖于 2019 年 6 月受让李晚江、李研江合计持有的怀集养殖公司 100% 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15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赣州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35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怀集养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1.41 万元。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325 万元的价格收购怀集养殖公司 100% 的股权。

2019 年 5 月 28 日，八维养殖、李研江、李晚江签署《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研江将持有怀集养殖公司 50% 的股权共 115 万元出资额

（实缴出资 115 万元）以 325 万元转让给八维养殖，李晚江将持有怀集养殖公司 50% 的股权共 115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以 0 元转让给八维养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主要是参考怀集养殖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以及怀集养殖公司原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情况，由八维养殖与怀集养殖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

2019 年 5 月 28 日，怀集养殖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李研江、李晚江变更为八维养殖；公司名称变更为“肇庆播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李研江将占怀集养殖公司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认缴出资 115 万元），以 325 万元转让给八维养殖，李晚江将占怀集养殖公司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认缴出资 115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八维养殖，变更后八维养殖持有怀集养殖公司 100% 股权；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或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28 日，怀集养殖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确认，八维养殖已向转让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9 年 6 月 24 日，怀集县市场监管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出售资产

（1）出售吉安八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签订《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吉安八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0.52 万元，发行人同意将其所持吉安八维 40% 的股权（共 650 万元实际出资额）以 800.26 万元转让给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同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分 6 个月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付款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吉安八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转让认缴出资额为 1,200 万元的股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在吉安八维认缴出资额为 1,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800.26 万元。

吉安八维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签订《吉安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补充协议》，约定对于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747,400 元，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应自 2020 年 4 月（含当月）起每个月

向发行人还款不少于 10 万元,全部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在 24 个月内偿还完毕,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还清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同意免除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截至该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其未付转让款的利息及逾期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未按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每月还款的义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已支付 426.5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有 373.74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

(2) 出售肇庆播恩

2020 年 4 月 28 日,播恩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八维养殖持有肇庆播恩 100%的股权以 440 万元转让给江西播恩。前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新华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30 日,肇庆播恩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由八维养殖变更为江西播恩;同意八维养殖将占肇庆播恩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共 230 万元,以 440 万元转让给江西播恩;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0 年 5 月 28 日,八维养殖与江西播恩签订《肇庆播恩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八维养殖将持有肇庆播恩 100%的股权共 230 万元出资额以 440 万元转让给江西播恩,江西播恩同意在合同订立 60 日内一次性向八维养殖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八维养殖转让其股权后,其在肇庆播恩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江西播恩享有与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赣州八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怀集县清水塘养殖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358 号)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以及八维养殖在收购肇庆播恩股权后实缴出资情况(实缴出资 115 万元)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江西播恩已向八维养殖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肇庆播恩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赣州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章程修正案》已在赣州市工商局备案。

2.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章程修正案》已在赣州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3.2020年9月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在赣州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21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于本次上市后实施的《上市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会议，2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的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邹新华	董事长
2	肖九明	董事
3	曹剑波	董事
4	曾华春	董事
5	刘善平	董事
6	徐晔	董事
7	刘小红	独立董事
8	李云	独立董事
9	曹丽梅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绍鹏	监事会主席
2	曾庆昌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3	倪冬姣	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邹新华	总经理
2	肖九明	副总经理
3	曹剑波	副总经理
4	徐晔	财务总监
5	项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邹新华、肖九明、曹剑波、曾华春、刘善平、周乔、刘小红、李云、梁彤缨，其中，刘小红、李云、梁彤缨任独立董事。2018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周乔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12月，梁彤缨辞去董事职务，因梁彤缨离职将导致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梁彤缨继续履行职务至发行人补选独立董事之日止。

（2）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补选徐晔任董事、曹丽梅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邹新华、肖九明、曹剑波、曾华春、刘善平、徐晔、刘小红、李云、曹丽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30日起算。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邹新华为董事长。

2. 监事会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曾绍鹏、曾庆昌、彭红梅。2018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监事的变更情况如下：

(1) 2020年5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庆昌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曾绍鹏、倪冬姣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绍鹏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1月1日，邹新华为总经理，肖九明、曹剑波为副总经理，周乔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万辉为财务总监。2018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 2018年4月，万辉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 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由周乔暂代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职责。

(3) 2019年9月，周乔辞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4)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聘任项帅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晔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聘任邹新华为总经理，聘任肖九明、曹剑波为副总经理，聘任徐晔为财务总监，聘任项帅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主要是独立董事梁彤纓及高管万辉、周乔两人离职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保留了邹新华、肖九明、曹剑波、刘善平等核心管理团队；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项帅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在发行人处任职超过三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人数及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3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饲料产品、农产品免征； 其他为销售额的 3%、9%、10%、11%、13%、16%、17% (注)
房产税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0%、25%

注：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等资料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主要如下：

1.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部分饲料产品可免征增值税。

根据相关《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发行人、佛山播恩、浙江播恩、成都播恩、沈阳播恩、云南播恩、天津播恩、广州八维于 2018 年至 2019 年度期间享受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赣州先端于 2018 年享受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且已就前述优惠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8 月发布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 版）的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享受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的，采取“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的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发行人、佛山播恩、浙江播恩、成都播恩、沈阳播恩、云南播恩、天津播恩、广州八维、广州播恩、播恩集团广州分公司依据上述规定于 2020 年享受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2. 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相关《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肇庆播恩于 2019 年享受了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且已就前述优惠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佛山播恩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44000219），有效期三年。佛山播恩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44002771），有效期三年。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该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根据该办法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时间为预缴享受。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佛山播恩依据上述规定于 2018 至 2020 年度期间申报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青贮饲料，秸秆氨化养牛、还田，秸秆沼气及热解、气化，培育食用菌，固化成型燃料，秸秆人造板，秸秆纤维素燃料乙醇、非粮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等）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3）该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该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根据该办法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时间为预缴享受。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播恩集团、重庆八维、钦州播恩、防城港播恩依据上述规定于 2018 至 2020 年度期间享受了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⁴。

5.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云南播恩依据上述规定于 2018 年申报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优惠。

⁴ 钦州播恩于 2019 年设立，2018 年度不适用该税收优惠。防城港播恩已于 2019 年注销，2020 年度不适用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赣州先端、广州八维、沈阳播恩、天津播恩依据上述规定于2019年申报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优惠，广州八维、会昌欧普、天津播恩依据上述规定于2020年申报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元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播恩集团	2018年	质量奖奖励资金	50	《关于下达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18]30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赣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赣市府字[2018]23号）
2	佛山播恩	2018年	广东省工程中心区级配套扶持资金	8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2017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产学研字[2017]1649号）、《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重点实验室和省工程中心立项项目经费管理的通知》（佛科函[2018]164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科技创新平台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2017]11号）
3	佛山播恩	2018年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50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公示的通知》、《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认定2018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佛经信函[2018]1616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科技创新平台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7]11号）
4	佛山播	2019年	微生物发酵饲料关	119.565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一批、第二批项目二

序号	对象	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恩、播恩集团		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		期经费（第二批）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9]141号）
5	佛山播恩	2020年	创新驱动助力项目补助资金	30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2号）、《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2020年佛山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佛科协[2020]13号）
6	佛山播恩、播恩集团	2020年	微生物发酵饲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	60.435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一批、第二批项目二期款（第二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20）13号）
7	播恩集团	2020年	“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	18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安排公示的通知》
8	浙江播恩	2020年	贷款贴息	76.2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20]32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昌州税务所出具的《证明》，2019年4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昌州税务所作出荣税昌州简罚（2019）100433号行政处罚，对重庆八维处以罚款200元，处罚原因为重庆八维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重庆八维已缴纳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于2021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1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作出简罚[2019]52145号行政处罚，对赣州八维经营部处以罚款300元，处罚原因为赣州八维经营部未按期申报2019年7-9的月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赣州八维经营部已缴纳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会昌县税务局于2021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3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会昌县税务局作出会昌税二分

局简罚[2020]6号行政处罚，对赣州先端处以罚款100元，处罚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完税凭证，赣州先端已缴纳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0年4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荣昌区税务局昌州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八维已缴纳前述罚款，重庆八维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3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赣州八维经营部已缴纳前述罚款，赣州八维经营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1年3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会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赣州先端已缴纳前述罚款，赣州先端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上述规定，重庆八维、赣州先端、赣州八维经营部前述税收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庆八维、赣州先端、赣州八维经营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播恩国际、播恩欧洲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1）播恩集团

发行人现持有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700787285803X001Q），行业类别为“饲料加工”，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2）浙江播恩

浙江播恩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2052839959H001W），行业类别为“其他饲料加工”，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3）佛山播恩

佛山播恩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607792956499N001Z），行业类别为“其他饲料加工”，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

（4）重庆八维

重庆八维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00226MA5YUKXL7X001X），行业类别为“其他饲料加工”，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就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2018 年 8 月 29 日，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对<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前端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开发[2018]44 号），该局原则同意《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前端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2021 年 3 月 1 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年产 24 万吨前端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变更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的复函》，该局回复，项目变更后的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范围内，前述批复对于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仍然适用。

就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2021 年 2 月 23 日，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作出《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21]016 号），该局原则同意《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就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2021 年 2 月 2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1]9 号），该局原则同意《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就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2021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1]55 号），该局同意《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就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1 年 3 月 29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1]70 号），该局同意《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播恩国际、播恩欧洲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或刑事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发行人	10,830.77	10,830.77
2	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浙江播恩	5,659.09	5,659.09
3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	广州播恩	8,698.22	8,698.22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			
4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 饲料项目	重庆八维	7,326.62	7,326.62
5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州播恩	5,145.28	5,145.28
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发行人	3,612.38	3,612.38
合计			41,272.36	41,272.3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从发展和改革部门及环境保护部门取得了如下批准：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代码	部门	日期	文号	部门	批复日期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 目	2017-360799 -13-03-0240 89	赣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赣市环开 发 [2018]44 号 ⁵	赣州市环 境保护局 开发区分 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
浙江播恩年 产 12 万吨饲 料项目	2101-330522 -07-02-9732 95	长兴县经 济和信息 化局	2021 年 1 月 8 日	湖长环建 [2021]9 号	湖州市生 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
播恩生物健 康产业基地- 维生素复合 预混料项目	2012-440111 -04-01-4050 41	广州市白 云区发展 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穗云环管 影 [2021]55 号	广州市生 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

⁵ 2021 年 3 月 1 日，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年产 24 万吨前端料和 6 万吨预混料生产项目变更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的复函》。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代码	部门	日期	文号	部门	批复日期
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	2101-500153-04-05-550273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渝(荣)环准[2021]016号	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
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440111-04-01-405041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穗云环管影[2021]7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101-360799-04-04-538501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	—	—	—

根据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将在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453 号）；浙江播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将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连心村建设，浙江播恩已取得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34314 号）；广州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维生素复合预混料项目及播恩生物健康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建设，广州播恩已取得相关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07773 号）；重庆八维生物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将在荣昌区高新区板桥园明珠路建设，重庆八维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185757 号）；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将在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实施，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9108 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自有物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必要的批文、许可与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秉承‘传播农业智慧，提升生命品质’的企业文化，坚持创新之路，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创新，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稳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现已在幼小动物营养细分市场取得了较好成绩，深受下游客户认可。未来，发行人将在巩固原有饲料市场份额及细分市场产品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投入及产品创新，扩大竞争优势，带动饲料业务全方位发展，打造成国内优质的饲料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30 日，浙江播恩因与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浙江播恩货款 1,163,582 元，违约金 363,037 元，暂计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其余违约金按实际还款日月利率 2.6% 计算；（2）诉讼费、保全费由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承担。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浙 0522 民初 3221 号），判决：（1）被告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播恩货款 1,163,582 元，逾期利息（违约金）349,074.6 元（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计 1,512,656.6 元，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2018 年 7 月 1 日起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按照贷款本金 1,163,582 元的未付部分，依照月息 2 分，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浙江播恩其他诉讼请求。

2018 年 10 月 13 日，浙江播恩与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相关《协议书》，约定：（1）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拖欠浙江播恩货款 1,163,582 元，逾期利息（违约金）349,074.6 元；浙江播恩自愿有条件的放弃部分利息（违约金），仅需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承担 65,451.48 元利息（违约金）；（2）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利息依照未还款部分按年利率 4.5% 计算，直至货款还清；（3）以房抵债 45 万元，并明确了抵债的房屋的基本情况；（4）剩余欠款 779,033.43 元及利息（36,517.20 元）分 24 个月还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

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暂未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市海联畜牧有限公司共还款 815,550.68 元，尚未履行完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有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主要行政处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重庆八维、赣州先端、赣州八维经营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行政处罚，重庆八维、赣州先端、赣州八维经营部已缴纳罚款，该等处罚已结案，根据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上述重庆八维、赣州先端、赣州八维经营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因云南播恩未按规定参加 2016 年度劳动执法年审，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程序）》（经开人社监罚简字（2018）067 号），对云南播恩处以：（1）警告；（2）罚款 500 元。云南播恩已缴纳罚款。

根据《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一）（二）项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三）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一）逾期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整改指令的；（二）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的；（三）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四）阻挠劳动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劳动监察职权的；（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证人和劳动监察人员的。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处罚决定书，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不属于《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认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并且云南播恩前述罚款金额为 500 元，为处罚依据规定的罚款数额下限，罚款数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云南播恩未按规定参加 2016 年度劳动执法年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云南播恩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因浙江播恩 2018 年 6 月 3 日生产批次的猪饲料 3 吨中猪配合饲料锌含量超标，长兴县农业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农（饲料）罚决字[2018]第 5 号），鉴于浙江播恩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对该批次饲料进行了召回处置，未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长兴县农业局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浙江播恩处以罚款 1 万元。浙江播恩已缴纳罚款。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处罚决定书，浙江播恩前述行为不属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并且浙江播恩前述罚款金额为 1 万元，为处罚依据规定的罚款数额下限，罚款数额较小；此外，长兴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播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浙江播恩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因浙江播恩未将其员工王某的相关信息按时报送公安机关及同时告知员工主动申报居住登记，构成未按时报送或者告知相关信息，长兴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公（林）行罚决字[2020]02974 号），给予浙江播恩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浙江播恩已缴纳罚款。因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播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浙江播恩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因浙江播恩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银时，未如实对硝酸银的领用时间和数量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构成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长兴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公（林）行罚决字[2020]03168 号），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浙江播恩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浙江播恩已缴纳罚款。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并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公通字[2016]52号），上述处罚的裁量基准规定为：（一）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本条规定行为或者情节恶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之一，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本条规定行为或者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因前述行政处罚金额为300元，处罚金额较低，且不属于同时违反两种以上规定行为或者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处罚基准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播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浙江播恩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新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瑕疵的补偿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

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的核准和审核同意外，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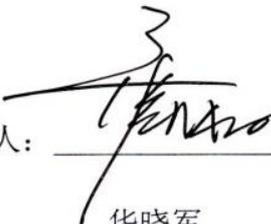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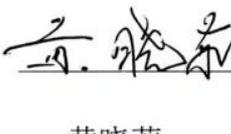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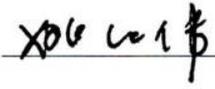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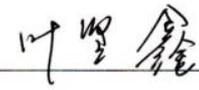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经办律师: 
叶坚鑫

2021年6月18日

附表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过的关联方

(一)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1.	黑龙江播恩牧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注销前为江西播恩全资子公司，并由邹新华担任执行董事
2.	横峰县八维营养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注销前邹新华控制的八维技术持股 40%，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	章贡区五和庄农牧技术服务部（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注销前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曾绍鹏
4.	广州康威集团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担任董事
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担任独立董事
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担任独立董事
7.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担任独立董事
8.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担任独立董事
9.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担任董事
10.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曾担任独立董事
11.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曾担任独立董事
12.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曾担任独立董事
13.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曾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1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梁彤缨曾担任独立董事
15.	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乔担任董事
16.	郴州华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曹丽梅为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赣州八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注销）	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8.	梧州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9.	营口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	营口播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1.	防城港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2.	赣州八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注销前为发行人分支机构
23.	吉安八维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转让吉安八维股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肖九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江西日辉农牧有限公司	吉安八维的股东
25.	鹰潭八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注销前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二)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梁彤纓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周乔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3	万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	彭红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	刘景辉	吉安八维的实际控制人

附表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并正在使用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069512.2	包装袋	2018.2.13	2018.5.4	原始取得	无
2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110824.3	包装袋（鸡饲料 2）	2018.3.23	2018.9.14	原始取得	无
3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111438.6	包装袋（猪饲料）	2018.3.23	2018.10.2	原始取得	无
4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272002.5	包装袋（鸡饲料）	2018.6.1	2019.1.22	原始取得	无
5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29.4	包装袋（播恩系列）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6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39.8	包装袋（八维-开心宝贝）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7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40.0	包装袋（八维-k 系列）	2018.9.28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552.3	包装袋（八维）	2018.9.28	2019.3.8	原始取得	无
9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708.8	包装袋（八维-开心果系列）	2018.9.28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10	播恩集团	外观设计	ZL201830584448.1	饲料袋	2018.10.19	2019.5.14	原始取得	无
11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254379.9	带有限制功能的饲料喂食器	2015.4.25	2015.9.2	受让取得	无
12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622744.7	一种自动调节夹持力的一体式猪耳标	2015.8.14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13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520674158.7	一种可感知动物体温的耳标	2015.9.1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14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58669.1	畜牧养殖用远程控制系统	2016.7.19	2016.12.21	受让取得	无
15	播恩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758670.4	便于清洗和降温的养殖棚	2016.7.19	2016.1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63577.2	畜牧用健康地板	2016.7.20	2016.12.7	受让取得	无
17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64671.X	全方位立体式自动翻料的发酵床	2016.7.20	2017.1.4	受让取得	无
18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70825.6	生态发酵养殖棚	2016.7.21	2016.12.14	受让取得	无
19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620785647.4	一种养猪用多功能喂猪装置	2016.7.25	2017.1.25	受让取得	无
20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720451356.6	具有可改变空间母猪定位栏的猪舍	2017.4.27	2018.3.2	原始取得	无
21	播恩集团	实用新型	ZL201720913657.6	一种膨化机膨化腔法兰快速拆卸工装	2017.7.26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2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0810107271.1	同步分离提取与纯化荷叶中黄酮、生物碱和多糖的方法	2008.10.15	2011.8.31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207908.5	一种提高猪肉质鲜味的猪饲料	2013.5.29	2015.1.28	受让取得	无
24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215906.0	一种海藻糖—蒙脱石纳米复合物作为饲料添加剂的新应用	2013.6.3	2015.3.4	受让取得	无
25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310651786.9	一种生物活性小肽、其合成方法及其作为畜禽饲料添加剂的用途	2013.12.4	2015.4.22	受让取得	无
26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085391.1	用桔皮、橙皮生产的天然饲用蛋黄增色剂及制备方法	2014.3.10	2015.3.18	受让取得	无
27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085627.1	以桔皮、米糠生产β-胡萝卜素、VE富集蛋的饲料添加剂	2014.3.10	2015.5.6	受让取得	无
28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316.8	一种仿母乳奶油粉的制备方法	2014.3.25	2016.1.20	受让取得	无
29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808.7	规模化生猪养殖供水系统装置	2014.3.15	2016.4.6	受让取得	无
30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11809.1	一种适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面积可调式猪舍	2014.3.15	2016.8.24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24116.6	一种含有生化黄腐酸盐的优质商品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3.28	2015.11.18	受让取得	无
3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130059.2	提高鸡蛋不饱和脂肪酸含量的添加剂的生产方法及应用	2014.4.2	2015.5.20	受让取得	无
3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395728.9	一种养猪自动化管理系统	2014.8.12	2016.2.10	受让取得	无
34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398155.5	一种猪舍饲料供给结构	2014.8.12	2016.2.3	受让取得	无
35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500631.X	一种离子蛋白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9.26	2017.5.24	受让取得	无
36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410604588.1	一种母猪舍饲散养哺育猪栏	2014.11.3	2016.4.6	受让取得	无
37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510577563.1	一种养猪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5.9.11	2017.4.26	受让取得	无
38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610859323.5	一种酵母源核酸饲料添加剂及其应用	2016.9.29	2019.11.29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611061812.2	一种仔猪抗菌用微胶囊	2016.11.25	2019.12.31	受让取得	无
40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0146682.0	一种能自动控制定量喂养的生猪养殖设备	2017.3.13	2018.1.12	受让取得	无
41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0563087.7	一种畜牧养殖用的饲料搅拌设备	2017.7.11	2018.1.12	受让取得	无
42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042893.6	可提高仔猪免疫力的饲料添加剂	2017.10.30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43	播恩集团	发明	ZL201711112804.0	一种可调节仔猪肠道菌群的饲料添加剂	2017.11.13	2021.3.4	原始取得	无
44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0910115556.4	粗壮脉纹孢菌发酵油茶饼粕生产动物饲料的方法	2009.6.19	2014.8.6	受让取得	无
45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210153465.1	一种用于畜禽饲料的复合脂肪乳化剂	2012.5.17	2014.3.26	受让取得	无
46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310462477.7	草食性猪饲料	2013.9.30	2015.5.6	受让取得	无
47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124432.3	一种含有生化黄腐酸盐的哺乳期母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3.28	2016.1.20	受让取得	无
48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405570.9	一种环保减排的断奶仔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8.18	2016.10.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浙江播恩	发明	ZL201410479202.9	促进仔猪生长的添加剂的生产方法及其应用	2014.9.16	2016.5.11	受让取得	无
50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1552.6	母猪产房通风降温机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51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1567.2	适用于仔猪保育舍的三段式地板结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52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604.1	用于猪舍的墙面保温采光机构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53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889.9	母猪产房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54	浙江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1082851.1	仔猪保育舍	2015.12.22	2016.6.8	原始取得	无
55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147595.3	一种半自动化猪饲养槽	2015.3.16	2015.9.2	受让取得	无
56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395498.6	一种多功能生猪养殖圈	2015.6.9	2015.10.7	受让取得	无
57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520448598.0	一种养猪场自动控制饲料量的饲喂机	2015.6.24	2015.10.28	受让取得	无
58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620105899.8	仔猪代乳料混合推车装置	2016.2.2	2016.8.3	原始取得	无
59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1920722480.0	饲料高温杀菌设备	2019.5.20	2020.3.6	原始取得	无
60	佛山播恩	实用新型	ZL202021316738.6	一种水产养殖微生物净化装置	2020.7.8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61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0910155149.6	一种抗应激促生长饲料添加剂	2009.12.7	2012.4.25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生产方法				
62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010166413.9	一种分离纯化油料中磷脂的方法	2010.5.7	2013.9.4	受让取得	无
6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143179.1	NCG 和 VC 在制备抗热应激饲料添加剂或饲料中的应用	2013.4.23	2014.11.12	受让取得	无
6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316464.9	一种产蛋鸡颗粒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7.25	2015.4.8	受让取得	无
65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541696.4	增强猪抗热应激能力的配方饲料添加剂	2013.11.6	2015.3.11	受让取得	无
66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718831.8	一种剪切均质乳化油粉	2013.12.23	2015.7.1	受让取得	无
67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310719377.8	一种产蛋母鸡寒季饲粮组合物	2013.12.23	2015.9.23	受让取得	无
68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410376217.2	一种猪饲料添加剂的制作方法	2014.8.3	2017.1.11	受让取得	无
69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410564991.6	一种猪用饲料霉菌毒素降解吸附剂及其应用	2014.10.22	2021.1.15	受让取得	无
70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206873.2	一种肉鸡用生物发酵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4.28	2018.3.2	受让取得	无
71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311421.0	一种液态饲料投放的实现方法	2015.6.9	2017.7.25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311423.X	一种液态饲料投放装置	2015.6.9	2017.3.8	受让取得	无
7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510544149.0	一种养鸡场用的鸡粪干燥装置及一种养鸡场养鸡方法	2015.8.31	2017.3.22	受让取得	无
7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052637.4	益生菌饲料添加剂	2016.1.27	2019.6.14	受让取得	无
75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1.3	一种泌乳母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11	受让取得	无
76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3.2	一种育肥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2	受让取得	无
77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4.7	一种生长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8.27	受让取得	无
78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5.1	一种妊娠母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5	受让取得	无
79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42286.6	一种哺乳仔猪安全高效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25	受让取得	无
80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151289.6	一种断奶仔猪健康环保型发酵配合饲料	2016.3.14	2019.10.11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610363824.4	一种生产 α -酮戊二酸的双酶共表达菌株	2016.5.26	2019.5.10	受让取得	无
82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710748519.1	一种改善仔猪免疫力的饲料添加剂	2017.8.28	2020.12.8	原始取得	无
83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811138979.3	一种浓稠发酵液发酵菌落的助透分离装置	2018.9.28	2020.12.1	受让取得	无
84	佛山播恩	发明	ZL201910259301.9	饲料灭菌设备	2019.4.2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85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5176.7	鸡预混料包装袋	2019.12.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86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4732.9	浓缩饲料包装袋（上上纤）	2019.12.12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87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1930696401.9	饲料包装袋（SFF）	2019.12.13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88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030412024.4	饲料包装袋（三催母种猪）	2020.7.27	2020.9.4	原始取得	无
89	佛山播恩	外观设计	ZL202030492594.9	饲料包装袋（联盟外发）	2020.8.26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90	云南播恩	发明	ZL201310171025.3	妊娠期母猪复合饲料	2013.5.10	2015.2.4	受让取得	无
91	广州八维	外观设计	ZL201430561535.7	猪用饲料（块状）	2014.12.30	2015.7.29	原始取得	无
92	重庆八维	发明	ZL201710220578.1	一种哺乳母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4.6	2020.4.21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重庆八维	发明	ZL201710220890.0	一种猪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4.6	2020.4.21	受让取得	无

附表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播恩集团	47962740		第 29 类	2021.6.7-2031.6.6	申请取得	无
2	播恩集团	47949540		第 31 类	2021.3.28-2031.3.27	申请取得	无
3	播恩集团	41679733	罗际	第 31 类	2020.7.28-2030.7.27	申请取得	无
4	播恩集团	41679727	罗剂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申请取得	无
5	播恩集团	41679720	罗剂	第 31 类	2020.7.28-2030.7.27	申请取得	无
6	播恩集团	41664285	罗际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申请取得	无
7	播恩集团	41663890	Rödger	第 31 类	2020.7.21-2030.7.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播恩集团	41660481		第 5 类	2020.7.21-2030.7.20	申请取得	无
9	播恩集团	40707614		第 31 类	2020.10.7-2030.10.6	申请取得	无
10	播恩集团	40689904		第 5 类	2020.10.7-2030.10.6	申请取得	无
11	播恩集团	40683042		第 44 类	2020.8.21-2030.8.20	申请取得	无
12	播恩集团	40401438		第 31 类	2020.4.28-2030.4.27	申请取得	无
13	播恩集团	35053303		第 31 类	2019.10.14-2029.10.13	申请取得	无
14	播恩集团	34758077		第 31 类	2019.7.28-2029.7.27	申请取得	无
15	播恩集团	34754753		第 31 类	2019.7.28-2029.7.2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播恩集团	29631955	双酸 [®]	第 31 类	2019.2.14-2029.2.13	申请取得	无
17	播恩集团	29566692	 四驱	第 31 类	2019.1.14-2029.1.13	申请取得	无
18	播恩集团	29543945		第 31 类	2019.1.28-2029.1.27	申请取得	无
19	播恩集团	28923723		第 31 类	2018.12.28-2028.12.27	申请取得	无
20	播恩集团	28908554	摩贝它	第 31 类	2018.12.28-2028.12.27	申请取得	无
21	播恩集团	25312574	boen	第 31 类	2018.7.7-2028.7.6	受让取得	无
22	播恩集团	24731968		第 31 类	2019.1.28-2029.1.27	受让取得	无
23	播恩集团	22571714	播恩	第 40 类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播恩集团	22571017	播恩	第 43 类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5	播恩集团	22570943	播恩	第 44 类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6	播恩集团	22568433	播恩	第 3 类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7	播恩集团	19445757	猪头乙	第 31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28	播恩集团	19445749	猪头丙	第 31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29	播恩集团	19445745	猪头甲	第 44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0	播恩集团	19445738	猪头甲	第 31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1	播恩集团	19445676	猪头丙	第 44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播恩集团	19445646	猪头乙	第 44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3	播恩集团	19445598	猪头乙	第 29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4	播恩集团	19445554	猪头甲	第 29 类	2017.5.7-2027.5.6	申请取得	无
35	播恩集团	16523636	BO))	第 5 类	2016.5.28-2026.5.27	受让取得	无
36	播恩集团	16523466	BO))	第 31 类	2016.5.28-2026.5.27	受让取得	无
37	播恩集团	16523413	BO))播恩	第 31 类	2016.5.28-2026.5.27	受让取得	无
38	播恩集团	16503808	播恩	第 29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39	播恩集团	16503786	播恩	第 30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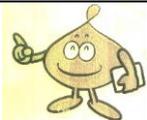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播恩集团	16503773	播恩	第 5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41	播恩集团	16503757	播恩	第 43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42	播恩集团	16503747	播恩	第 32 类	2016.4.28-2026.4.27	受让取得	无
43	播恩集团	13561554	黄金猪场	第 31 类	2015.7.7-2025.7.6	受让取得	无
44	播恩集团	11078519	八维	第 31 类	2013.10.28-2023.10.27	受让取得	无
45	播恩集团	11078476	8V	第 31 类	2013.10.28-2023.10.27	受让取得	无
46	播恩集团	11078428	开心果	第 31 类	2014.1.7-2024.1.6	受让取得	无
47	播恩集团	11053248	BOEN播恩	第 44 类	2013.10.21-2023.10.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播恩集团	11053090	BOEN播恩	第 40 类	2013.10.21-2023.10.20	受让取得	无
49	播恩集团	11038321	BOEN	第 44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0	播恩集团	11038270	BOEN	第 40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1	播恩集团	11038178	BOEN	第 31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2	播恩集团	11038151	BOEN	第 29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3	播恩集团	11037733	BOEN	第 5 类	2013.12.14-2023.12.13	受让取得	无
54	播恩集团	11037663	播恩	第 44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5	播恩集团	11037613	播恩	第 40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播恩集团	11037404	播恩	第 31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7	播恩集团	11037310	播恩	第 29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8	播恩集团	11037102	播恩	第 5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59	播恩集团	11029123	BOEN播恩	第 5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0	播恩集团	11029120	BOEN播恩	第 29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1	播恩集团	11029119	BOEN播恩	第 31 类	2013.10.14-2023.10.13	受让取得	无
62	播恩集团	9747205	K-plan	第 31 类	2013.1.7-2023.1.6	受让取得	无
63	播恩集团	9747176	K-计划	第 31 类	2013.1.7-2023.1.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播恩集团	9046812	up joy	第 45 类	2012.2.14-2022.2.13	受让取得	无
65	播恩集团	9046704	up joy	第 44 类	2012.2.14-2022.2.13	受让取得	无
66	播恩集团	9046376	黄金猪场	第 35 类	2012.5.21-2022.5.20	受让取得	无
67	播恩集团	9046339	黄金牧场	第 35 类	2012.5.21-2022.5.20	受让取得	无
68	播恩集团	9037124	up joy	第 31 类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无
69	播恩集团	9037115	开心果	第 31 类	2012.5.28-2022.5.27	受让取得	无
70	播恩集团	9037101	黄金牛场	第 31 类	2012.10.7-2022.10.6	受让取得	无
71	播恩集团	9037091	黄金渔场	第 31 类	2012.10.7-2022.1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播恩集团	9037065	黄金牧场	第 31 类	2012.4.7-2022.4.6	受让取得	无
73	播恩集团	9037042	黄金猪场	第 29 类	2012.4.28-2022.4.27	受让取得	无
74	播恩集团	9031837	up joy	第 20 类	2012.1.21-2022.1.20	受让取得	无
75	播恩集团	9031778	up joy	第 18 类	2012.1.21-2022.1.20	受让取得	无
76	播恩集团	8406821	锦囊妙计	第 31 类	2021.9.21-2031.9.20	受让取得	无
77	播恩集团	8406807	妙计	第 31 类	2021.9.21-2031.9.20	受让取得	无
78	播恩集团	8406793	锦囊	第 31 类	2021.9.7-2031.9.6	受让取得	无
79	播恩集团	7959139	X-DAM	第 31 类	2021.3.21-2031.3.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播恩集团	7959130	落地料	第 31 类	2021.3.21-2031.3.20	受让取得	无
81	播恩集团	7959124	X-防线	第 31 类	2021.3.21-2031.3.20	受让取得	无
82	播恩集团	7959112	速8	第 31 类	2021.3.21-2031.3.20	受让取得	无
83	播恩集团	7713627	爱特维	第 31 类	2021.3.14-2031.3.13	受让取得	无
84	播恩集团	7318724	grow with care	第 31 类	2020.11.28-2030.11.27	受让取得	无
85	播恩集团	7318723	grow with care	第 29 类	2020.11.28-2030.11.27	受让取得	无
86	播恩集团	7305220		第 31 类	2020.10.14-2030.10.13	受让取得	无
87	播恩集团	7305219	金牌妈妈	第 31 类	2021.6.14-2031.6.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播恩集团	7305216		第 31 类	2020.10.14-2030.10.13	受让取得	无
89	播恩集团	7305215		第 31 类	2020.10.14-2030.10.13	受让取得	无
90	播恩集团	6888436	先端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受让取得	无
91	播恩集团	6888435		第 5 类	2020.7.14-2030.7.13	受让取得	无
92	播恩集团	6888434	先端	第 31 类	2020.4.21-2030.4.20	受让取得	无
93	播恩集团	6888433		第 31 类	2020.11.7-2030.11.6	受让取得	无
94	播恩集团	6754117	开心宝贝	第 31 类	2020.3.28-2030.3.27	受让取得	无
95	播恩集团	6754110		第 31 类	2020.3.28-2030.3.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播恩集团	6552758	MAMA	第 31 类	2020.9.21-2030.9.20	受让取得	无
97	播恩集团	6552756	U能	第 31 类	2020.11.14-2030.11.13	受让取得	无
98	播恩集团	6552754	U初乳	第 31 类	2021.4.21-2031.4.20	受让取得	无
99	播恩集团	5730494	优育保	第 31 类	2019.6.21-2029.6.20	受让取得	无
100	播恩集团	4351898	万宝	第 31 类	2017.5.28-2027.5.27	受让取得	无
101	播恩集团	4117444	开心果	第 31 类	2016.8.7-2026.8.6	受让取得	无
102	播恩集团	4017197	8V	第 31 类	2016.3.28-2026.3.27	受让取得	无
103	播恩集团	4017196	TTT	第 31 类	2016.3.28-2026.3.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播恩集团	3201336	八 维	第 31 类	2013.6.21-2023.6.20	受让取得	无
105	播恩集团	6529258	Nutri-one	第 31 类	2020.8.7-2030.8.6	申请取得	无
106	播恩集团	6529255	先端	第 31 类	2019.12.7-2029.12.6	申请取得	无
107	播恩集团	6529257	Scido	第 31 类	2019.12.7-2029.12.6	申请取得	无
108	播恩集团	3644262	好易通	第 31 类	2015.2.7-2025.2.6	受让取得	无
109	播恩集团	3644263	小卫士	第 31 类	2015.6.7-2025.6.6	受让取得	无
110	播恩集团	6139078	养猪人} SWINEHERD}	第 16 类	2020.2.7-2030.2.6	受让取得	无
111	播恩集团	6552755	U力	第 31 类	2020.11.14-2030.11.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播恩集团	6139077		第 31 类	2019.9.14-2029.9.13	受让取得	无
113	播恩集团	6139076		第 31 类	2019.8.28-2029.8.27	受让取得	无
114	播恩集团	6139075		第 5 类	2020.2.21-2030.2.20	受让取得	无
115	播恩集团	6139074		第 5 类	2020.2.21-2030.2.20	受让取得	无
116	播恩集团	6138813		第 31 类	2019.8.28-2029.8.27	受让取得	无
117	播恩集团	5730495		第 31 类	2019.6.21-2029.6.20	受让取得	无
118	播恩集团	5234473		第 31 类	2019.4.7-2029.4.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播恩集团	5234472		第 31 类	2019.3.28-2029.3.27	受让取得	无
120	播恩集团	4493317	鹤年	第 31 类	2017.8.28-2027.8.27	受让取得	无
121	播恩集团	4492828		第 31 类	2017.10.7-2027.10.6	受让取得	无
122	播恩集团	4117526		第 31 类	2016.8.7-2026.8.6	受让取得	无
123	播恩集团	4117445		第 31 类	2016.8.7-2026.8.6	受让取得	无
124	播恩集团	4430621	黄金猪场	第 31 类	2017.7.21-2027.7.20	受让取得	无
125	广州八维	27025314	一条鞭	第 31 类	2018.10.14-2028.10.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6	广州八维	27025285	三催	第 31 类	2018.10.21-2028.10.20	申请取得	无
127	广州八维	27024211		第 31 类	2018.10.21-2028.10.20	申请取得	无
128	广州八维	24725927		第 31 类	2018.9.14-2028.9.13	申请取得	无
129	广州八维	24724812	高低高	第 31 类	2018.9.14-2028.9.13	申请取得	无
130	广州八维	24724766		第 31 类	2018.6.21-2028.6.20	申请取得	无
131	广州八维	24723384	TO2	第 35 类	2018.9.14-2028.9.13	申请取得	无
132	广州八维	24719269		第 31 类	2018.6.21-2028.6.20	申请取得	无
133	广州八维	24716801	zturn	第 33 类	2018.6.21-2028.6.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广州八维	22582835	播恩	第 34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35	广州八维	22576783	播恩	第 24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36	广州八维	22576488	播恩	第 28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37	广州八维	22576111	播恩	第 16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38	广州八维	22576110	播恩	第 9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39	广州八维	22572773	播恩	第 27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0	广州八维	22572763	播恩	第 35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1	广州八维	22572642	播恩	第 26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2	广州八维	22572610	播恩	第 25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3	广州八维	22572517	播恩	第 37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4	广州八维	22572306	播恩	第 22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5	广州八维	22572288	播恩	第 38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6	广州八维	22572278	播恩	第 23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7	广州八维	22572236	播恩	第 21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8	广州八维	22572181	播恩	第 19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49	广州八维	22571925	播恩	第 18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广州八维	22571886	播恩	第 17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1	广州八维	22571810	播恩	第 39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2	广州八维	22571414	播恩	第 42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3	广州八维	22571409	播恩	第 41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4	广州八维	22571355	播恩	第 15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5	广州八维	22571292	播恩	第 14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6	广州八维	22570432	播恩	第 45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7	广州八维	22570071	播恩	第 13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广州八维	22569877	播恩	第 12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59	广州八维	22569854	播恩	第 11 类	2018.4.21-2028.4.20	申请取得	无
160	广州八维	22569504	播恩	第 10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1	广州八维	22569039	播恩	第 7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2	广州八维	22568803	播恩	第 6 类	2018.4.14-2028.4.13	申请取得	无
163	广州八维	22568493	播恩	第 4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4	广州八维	22568370	播恩	第 2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165	广州八维	22568310	播恩	第 1 类	2018.2.14-2028.2.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6	广州八维	20432227	猪智网	第 44 类	2017.8.14-2027.8.13	申请取得	无
167	广州八维	20432139	猪智网	第 42 类	2017.10.21-2027.10.20	申请取得	无
168	广州八维	20432051	猪智网	第 41 类	2017.8.14-2027.8.13	申请取得	无
169	广州八维	20432023	猪智网	第 38 类	2017.8.14-2027.8.13	申请取得	无
170	广州八维	20431866	猪智网	第 36 类	2017.8.14-2027.8.13	申请取得	无
171	广州八维	20431839	猪智网	第 35 类	2018.8.7-2028.8.6	申请取得	无
172	广州八维	20212635	播恩	第 36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173	广州八维	20212527	播恩	第 21 类	2017.10.14-2027.10.13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4	广州八维	20212375	播恩	第 20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175	广州八维	20212186	播恩	第 8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176	广州八维	20211951	播恩	第 7 类	2017.7.21-2027.7.20	申请取得	无
177	广州八维	20211755	三阶段	第 31 类	2017.7.28-2027.7.27	申请取得	无
178	广州八维	19302225	三根	第 31 类	2017.4.21-2027.4.20	申请取得	无
179	广州八维	19302111	三根	第 5 类	2017.7.7-2027.7.6	申请取得	无
180	广州八维	19301728	三根	第 44 类	2017.7.7-2027.7.6	申请取得	无
181	广州八维	18646327		第 31 类	2017.5.21-2027.5.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广州八维	18646215	WADA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83	广州八维	18646166	瓦大	第 42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84	广州八维	18646003	WADA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85	广州八维	18645966	瓦大	第 41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86	广州八维	18645936	WADA	第 35 类	2017.5.21-2027.5.20	申请取得	无
187	广州八维	18645843	瓦大	第 35 类	2017.1.28-2027.1.27	申请取得	无
188	广州八维	18297430	瓦大	第 31 类	2017.3.7-2027.3.6	申请取得	无
189	广州八维	18297351	WADA	第 31 类	2016.12.21-2026.12.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0	广州八维	17192199	多九头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191	广州八维	17192127	多十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192	广州八维	17192065	多七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193	广州八维	17191958	多八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194	广州八维	17186501	多六头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195	广州八维	17186456	多五头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196	广州八维	17186357	多四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197	广州八维	17186283	多三头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8	广州八维	17186230	多二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199	广州八维	17186166	多一头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0	广州八维	17185994	母乐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201	广州八维	17185939	内佳外	第 44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202	广州八维	17185896	专加	第 44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3	广州八维	17185787	专加	第 5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取得	无
204	广州八维	17185665	内佳外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5	广州八维	17185448	多二头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6	广州八维	17185342	多一头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7	广州八维	17185209	多三头	第 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08	广州八维	17185094	多四头	第 5 类	2016.8.7-2026.8.6	申请取得	无
209	广州八维	17184837	多四头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0	广州八维	17184758	多三头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1	广州八维	17184699	全方位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2	广州八维	17184627	内佳外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3	广州八维	17184540	专加	第 3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4	广州八维	17184213	猪八戒	第 35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5	广州八维	17184002	猪八戒	第 42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6	广州八维	17183947	猪二代	第 42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17	广州八维	17183787		第 35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取得	无
218	广州八维	17183728		第 41 类	2016.10.28-2026.10.27	申请取得	无
219	广州八维	17183677	猪八戒	第 4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20	广州八维	17183599	猪二代	第 41 类	2016.8.21-2026.8.20	申请取得	无
221	广州八维	16523547	BO))	第 44 类	2016.5.28-2026.5.2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2	广州八维	16523519	BO))	第 40 类	2016.5.28-2026.5.27	申请取得	无
223	广州八维	16507424	开心九五	第 31 类	2016.4.28-2026.4.27	申请取得	无
224	广州八维	16503741	播恩	第 33 类	2016.4.28-2026.4.27	申请取得	无
225	广州八维	16136416	杨司令	第 44 类	2016.3.14-2026.3.13	申请取得	无
226	广州八维	16136316	杨司令	第 43 类	2016.3.14-2026.3.13	申请取得	无
227	广州八维	16136005	杨司令	第 31 类	2016.3.14-2026.3.13	申请取得	无
228	广州八维	16136023	杨司令	第 29 类	2016.3.14-2026.3.13	申请取得	无
229	广州八维	14722023	toQ	第 31 类	2015.6.28-2025.6.2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0	广州八维	14722016	百分十	第 31 类	2015.6.28-2025.6.27	申请取得	无
231	广州八维	14721991	百分二	第 31 类	2015.9.7-2025.9.6	申请取得	无
232	广州八维	13204452	半	第 31 类	2015.2.7-2025.2.6	申请取得	无
233	广州八维	13204440	伴	第 31 类	2015.2.7-2025.2.6	申请取得	无
234	广州八维	12390085	四三三工程	第 31 类	2014.9.14-2024.9.13	申请取得	无
235	广州八维	12390055		第 31 类	2015.8.28-2025.8.27	申请取得	无
236	广州八维	12390021	Dig. F	第 31 类	2014.9.14-2024.9.13	申请取得	无
237	广州八维	12140061	INDEX	第 22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8	广州八维	12140050	英达克	第 22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39	广州八维	12140029	英达克	第 16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0	广州八维	12140010	INDEX	第 16 类	2014.9.7-2024.9.6	申请取得	无
241	广州八维	12139973	正能量 好生活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2	广州八维	12139961	NSP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3	广州八维	12139949	digNSP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4	广州八维	12139925	上上纤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245	广州八维	12139907	上上千	第 31 类	2014.7.28-2024.7.2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6	广州八维	11298000		第 31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无
247	广州八维	11297987		第 31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无
248	广州八维	11297958	boenmilk	第 31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无
249	广州八维	11297922	7阶段	第 31 类	2013.12.28-2023.12.27	申请取得	无
250	广州八维	11183855		第 44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1	广州八维	11183826		第 40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2	广州八维	11183781		第 35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3	广州八维	11183707		第 31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4	广州八维	11183624		第 29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5	广州八维	11183592		第 9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6	广州八维	11183553		第 7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7	广州八维	11183522		第 5 类	2013.11.28-2023.11.27	申请取得	无
258	广州八维	11040243	BOON	第 40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259	广州八维	11040223	BOON	第 31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260	广州八维	11038441	BOON	第 9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261	广州八维	11038381	BOON	第 7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2	广州八维	11038115	BOEN	第 9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63	广州八维	11037796	BOEN	第 7 类	2014.5.14-2024.5.13	申请取得	无
264	广州八维	11037534	播恩	第 35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65	广州八维	11037245	播恩	第 9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66	广州八维	11037187	播恩	第 7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67	广州八维	11029122	BOEN播恩	第 7 类	2013.11.7-2023.11.6	申请取得	无
268	广州八维	11029121	BOEN播恩	第 9 类	2013.10.14-2023.10.13	申请取得	无
269	广州八维	10506357	汉姆克	第 29 类	2013.4.7-2023.4.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0	广州八维	10506342	Hemke	第 29 类	2013.4.14-2023.4.13	申请取得	无
271	广州八维	10506287	Hemke	第 7 类	2013.4.14-2023.4.13	申请取得	无
272	广州八维	10506269	汉姆克	第 7 类	2013.4.14-2023.4.13	申请取得	无
273	广州八维	10502067	汉姆克	第 31 类	2013.4.7-2023.4.6	申请取得	无
274	广州八维	10502029	Hemke	第 31 类	2013.7.7-2023.7.6	申请取得	无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物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	发行人	徐小琴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林科所	160	2021.1.1-2021.12.31	仓库	1,683.33 元/月
2.	发行人	汤权泉	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官垅坑101号	76.56	2021.2.28-2022.2.28	仓库	1,200 元/月
3.	发行人	龙巧彦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乌石村 266 号	160	2020.11.9-2021.11.9	仓库	1,250 元/月
4.	发行人	李青艳、吴德荣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1 号	44.48	2021.1.1-2021.12.30	仓库	1,100 元/月
5.	发行人	江瑞华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1 号	44.48	2021.1.1-2021.12.31	仓库	1,000 元/月
6.	发行人	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厂房	1,130	2020.4.1-2022.3.31	仓库	19,888 元/月， 第二年开始递增 5%
7.	发行人	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宿舍楼	620	2021.2.10-2022.2.9	宿舍	7,44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8.	佛山播恩	湖南永州下河国家粮食储备库	永粮国际批发市场 3 栋 1 层西第 1-4 间	240	2021.6.1-2022.5.31	仓库	48,000 元/年
9.	佛山播恩	蒋石养	灵川镇禾家铺村委下宅村	300	2020.2.1-2022.1.31	仓库	4,000 元/月
10.	佛山播恩	林艺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石鼓镇祥山管理区白南塘村 207 国道旁	300	2020.9.1-2021.8.31	仓库	3,675 元/月
11.	佛山播恩	林豪昌	程江镇周塘新村	100	2021.3.10-2024.3.9	仓库	3,600 元/月
12.	佛山播恩	广西闽佳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北延长线东面闽佳安吉物流园 5 号综合楼 101-102 号	84	2021.3.10-2022.3.9	仓库	3,780 元/月
13.	佛山播恩	广西闽佳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安吉大道北延长线东面闽佳安吉物流园 4 号楼 401 号	50	2021.3.10-2022.3.9	宿舍	900 元/月
14.	佛山播恩	谢进权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新村委会岗背村 20 号	160	2021.1.1-2021.12.31	仓库	3,800 元/月
15.	佛山播恩	周军	广西玉林市康裕路裕华园 58 号	140	2020.11.1-2021.10.31	仓库	1,8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16.	佛山播恩	周军	广西玉林市康裕路裕华园 58 号	50	2021.1.1-2021.12.31	办公	800 元/月
17.	佛山播恩	冯平	遂溪县遂城镇贸易城新城路四横巷 11 号地	126.25	2020.10.11-2021.10.10	仓库	2,550 元/月
18.	佛山播恩	陈光乔	湛江市遂溪贸易城新城路四横巷 9 号	126.25	2020.8.15-2021.8.14	仓库	1,700 元/月
19.	佛山播恩	广西嘉耀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市西江创新产业城通达广场 3#北 04-06	150	2020.8.1-2021.7.31	仓库	3,200 元/月
20.	佛山播恩	兰黄永	广西柳州市柳邕路 354 号广嵘农资市场 3 栋 19 号	100	2020.12.10-2021.12.9	仓库	3,250/月
21.	佛山播恩	吴龙波	荔浦市荔城镇金雷村委坎头屯 1 组	195.8	2020.11.1-2021.10.31	仓库	3,500 元/月
22.	浙江播恩	张化奎	江苏省邳州市碾庄镇阎朝组 670 号	70	2021.1.1-2021.12.31	仓库	1,750 元/月
23.	浙江播恩	陈根富	丽水市碧湖镇魏村瓦窖头	100	2021.4.8-2022.4.7	仓库	10,000 元/年
24.	浙江播恩	刘祖华	三塔镇南阳大道东侧	350	2020.10.1-2021.10.1	仓库	1,67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25.	浙江播恩	安徽万里红蔬菜批发大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万里红综合市场东五区 9 号 10 号	400	2020.8.20-2021.8.19	仓库	2,191.67 元/月
26.	浙江播恩	刘根法	河北省藁城市南孟镇韩家洼村建设大街 414 号	600	2021.2.17-2021.8.17	仓库	4,583 元/月
27.	浙江播恩	王玉凤	郑州市东四环与郑汴物流通道交叉口向东一公里路南	600	2021.2.1-2022.1.31	仓库	6,600 元/月
28.	浙江播恩	谢玉公	漯河市樟江路以北，社会福利院以南	600	2021.4.9-2022.4.8	仓库	5,523 元/月
29.	浙江播恩	马国强、崔杰	山东青岛平度市三城路 888 号 99 号楼 16-17 号	350	2020.2.1-2023.1.31	仓库	2,917 元/月
30.	浙江播恩	杨学亮	湖北恩施市舞阳办事处七里村大湾组	260	2021.3.15-2022.3.14	仓库、办公、住宿	5,084 元/月
31.	浙江播恩	周健伟	定城镇合蚌路示范街 7 号地 17 幢 302 室	102.03	2020.9.9-2021.9.8	仓库	1,930 元/月
32.	浙江播恩	周云	宿州市埇桥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18 号	93.27	2020.8.20-2021.8.19	办公	1,5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33.	浙江播恩	崔见芹	临沂市高新区马厂湖镇山北头村	500	2020.7.15-2021.7.14	仓库	3,667 元/月
34.	浙江播恩	侯纪行	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李林村	200	2020.10.1-2021.9.30	仓库	3,000 元/月
35.	浙江播恩	闫俊峰	山东省齐河县南北社区邮政银行西 500 米路北	500	2020.11.1-2021.10.31	仓库	4,167 元/月
36.	浙江播恩	杨凌兴佳门窗有限公司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北段	670	2021.3.10-2022.3.10	仓库	8,040 元/月
37.	广州八维	姚志兰	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岭御苑岭御一街 2 号 1804 房	101	2021.4.6-2022.4.5	宿舍	4,300 元/月
38.	成都播恩	李春城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红垭路 281、283、285	100	2021.4.20-2022.4.19	仓库	22,500 元/年
39.	成都播恩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文毕社区居民委员会	垫江县城东牡丹大道文毕路 52 号	100	2020.7.11-2021.7.10	仓库	1,000 元/月
40.	成都播恩	刘家碧	垫江县桂溪镇朝阳北路 1 号 10 幢 29 号	120	2021.5.1-2022.4.30	仓库	1,6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41.	成都播恩	上海得斯威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都市西航港口岸路 155 号物流中心	500	2021.1.1-2021.9.30	仓库	13,000 元/月
42.	沈阳播恩	哈尔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郭地方路 66 号、68 号的零担区/零担专线-7 号零担中心-L12-105, 零担区/零担专线-7 号零担中心-L12-106, 零担区/零担专线-7 号零担中心-L12-107, 零担区/零担专线-7 号零担中心-L12-211	722	2020.6.20-2021.7.19	仓库	合计 64,296 元
43.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 12888 号亚奇物流园 2 号库 8 门	312	2020.8.2-2021.8.1	仓库	4,368 元/月
44.	沈阳播恩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青年路 12888 号亚奇物流园信息配载楼 A137 室	20	2020.8.2-2021.8.1	办公	912 元/月
45.	沈阳播恩	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78 号	815	2021.4.6-2022.4.5	仓库	13,00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46.	沈阳播恩	王春杰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白泥厂 (原沈阳市东陵区英达乡白泥厂)	288	2020.4.1 至乙方 (沈阳播恩) 终止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	注册地址	合计 8,000 元
47.	云南播恩	梁彦波	祥云县祥城镇梨园村高铁小区	400	2020.04.01-2022.3.31	仓库	2,333 元/月
48.	云南播恩	张华	祥云县城镇华严社区	240	2021.01.01-2021.12.31	仓库	1,667 元/月
49.	云南播恩	吴东萍	金晖商业城	140	2020.4.1-2022.3.31	仓库	2,333 元/月
50.	云南播恩	云南人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昆明市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官渡区文博路 1095 号土地上建筑的 A 栋区办公楼 A103、A105 室、A202 室, B 栋宿舍楼 B201、B202、B203、B204、B205、B206、B207、B208、B209、B210 室及原料车间 6 号门区域	1,055.71	2020.5.1-2022.4.30	仓库、办公	291,375 元/年
51.	云南播恩	先之举	贵州省大方县东关镇	126	2020.10.1-2021.10.1	仓库	1,25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52.	天津播恩	刘金生	河北省泊头市泊镇齐庄	200	2020.10.25-2021.10.24	仓库	24,000 元/年
53.	天津播恩	天津宝创工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环城南路西段 30 号三楼	7	2021.4.1-2022.3.31	注册地址	960 元/年
54.	天津播恩	宋洪亮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沿公村大街西行 300 米	200	2021.2.26-2022.2.25	仓库	39,000/年
55.	会昌欧普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 3 号三单元 302 室	116	2020.3.18-2025.3.17	注册地址	600 元/月
56.	赣州先端	曾敏兰	会昌县文武坝镇水东街 3 号三单元 302 室	116	2020.3.18-2025.3.17	注册地址	600 元/月